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目 錄

壹	`	工作	計	畫	提要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貳	`	工作	計	畫	與預	負算	上西	己合	士	针	照 :	表・	•••	•••	•••	•••	•••	•••	•••	• • • •	• • •	•••	•••	•••	••••	∙ •P4
幺	,	工作	計	書」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6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及上級主要 指示,編制 111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加強行政革新,推行禮貌運動,提高行政效率,建立機關形象。
- 二、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機制,落實風險管理。
- 三、加強文書管理,嚴密公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四、改善為民服務,提升矯正行政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重視敦親睦鄰, 增進人民對監所之瞭解與信賴。
- 五、加強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 六、加強人事管理,厲行考核獎懲,推行人事公開,加強人事服務。
- 七、健全內部財務審核,確保機關財務安全。
- 八、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 九、加強辦理政風業務,落實反貪及廉能工作,維護機關聲譽與安全。
- 十、加強調查分類功能,落實個案處遇計畫擬定及執行,以為處遇矯治之依據。
- 十一、加強教化措施,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 辨各項收容人藝文及關懷活動,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積極推動反毒 政策及毒品犯輔導計畫,提昇戒毒成效。
- 十二、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本 部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 十三、積極延請法律、社工人員及精神科醫師等學者專家講述「犯罪被害人 保護法」、「犯罪被害症候群」及「犯罪對社會影響」等常識供收容 人了解,藉此激發收容人良知,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十四、邀請各方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假釋業務之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矯正 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嚴格控管重罪不適用假釋案件。
- 十五、強化技能訓練成效,並加強實務操作;另開辦短期技藝訓練,提升收 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 十六、積極與勞、社及衛政等單位聯繫合作,強化收容人復歸轉銜機制。
- 十七、推動傳統技藝訓練,延聘專精師資,訓練收容人保留傳承,習得技能 謀生及陶冶心性。
- 十八、積極推動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辦理技能培訓、輔導出監後留用,俾利

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 十九、加強疾病預防與治療,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
- 二十、強化戒護管理,穩定囚情,落實常年教育、安全檢查及應變演習,防 範事故發生。
- 二十一、全面開辦遠距接見、電話預約接見,落實便民服務。
- 二十二、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
- 二十三、落實保障人權、尊重身體自主權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並建立性別 平等之友善環境。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 來源及金額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考
	一、監獄行政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1 頁
	二、人事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5 頁
壹、一般行政	三、會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7 頁
	四、統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8 頁
	五、廉政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0 頁
	一、調查分類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1 頁
* /- 11 4 24	二、教化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32 頁
貳、行刑業務	三、作業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1 頁
	四、衛生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6 頁

五、戒護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72 頁
六、總務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80 頁
合 計		含合署辦公高雄 女子戒治所 7,534 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4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 年度 (1月至12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頁數 類 項目 壹、一般行政 第 11 頁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11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11頁 (二)強化分層負責 第11頁 (三)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第 12 頁 (四)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五) 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第 12 頁 第 12 頁 (六)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第 13 頁 (七)加強為民服務 第 14 頁 (八)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業 第15頁 二、人事管理 (一) 厲行考核獎懲 第 15 頁 第 15 頁 (二)推行人事公開 (三) 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性別主流化(性別 第 15 頁 平等),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四)加強顧客導向人事服務 第 16 頁 三、會計 第 17 頁 會計業務 第 17 頁 四、統計 第18頁 第18頁 (一) 落實獄政統計工作 (二) 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19頁 五、廉政 第 20 頁

	(一)防貪肅貪業務	第 20 頁
	(二) 綜合維護業務	第 21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21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21 頁
	(二)實施收容人新收調查、擬訂個別處遇計 畫及複查等事項	第 22 頁
	(三)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及更刑等事宜	第 23 頁
	(四)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定期維 護更新	第 23 頁
	(五)辦理更生保護、毒品防制及就業等出監 轉銜事項	第 23 頁
	(六) 社會工作處遇	第 27 頁
	(七) 低收入戶家庭關懷計畫	第 28 頁
	(八)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第 28 頁
	(九)戒治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處遇	第 28 頁
	(十) 收容人及家屬聯合諮詢服務	第 29 頁
	(十一)建構更生人社會資源網絡	第 29 頁
	(十二)辨理援助家庭計畫	第 30 頁
	(十三)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資料審查、管 理及聯絡簿陳報與列印	第 30 頁
	(十四)辨理毒品犯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第 31 頁
	(十五)111 年度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之資 源轉銜	第 31 頁
	二、教化	第 32 頁

(一)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第 32 頁
(二)加強教誨工作	第 39 頁
(三)提升收容人知識	第 41 頁
(四)積極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個別化處遇 模式計畫	第 45 頁
(五)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實施教誨志工 及社會志工制度	第 48 頁
(六)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	第 49 頁
(七)辦理懇親會	第 53 頁
(八)實施收容人讀書會	第 53 頁
(九)邀請來賓蒞監參觀	第 54 頁
(十)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第 54 頁
(十一)收容人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	第 55 頁
(十二)落實兩公約實施	第 57 頁
(十三)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	第 57 頁
(十四)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處遇	第 57 頁
(十五) 辨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業務	第 59 頁
三、作業	第 61 頁
(一)加強引進具有謀生功能之作業項目並 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	第 61 頁
(二) 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	第 61 頁
(三)加強受刑人技能訓練培養謀生技能,增 進其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第 61 頁
(四)公開徵求委託加工廠商	第 63 頁
(五)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各項技能訓練	第 63 頁

(六)拓展自營作業	第 63 頁
(七)深耕傳統技藝延續傳承	第 64 頁
(八)積極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策辦理受刑人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外役監作業)	第 65 頁
四、衛生	第 66 頁
(一)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66 頁
(二) 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第 67 頁
(三)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 67 頁
(四)建立衛生醫療子系統	第 69 頁
(五)藥品聯合招標採購	第 69 頁
(六)推動「愛滋病及性傳病防治」衛教宣導 計畫	第 69 頁
(七)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第 70 頁
(八)落實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第 70 頁
(九)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作業	第 71 頁
(十)提升同仁急救及衛生醫療知能	第 71 頁
(十一)辦理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 計畫	第 72 頁
(十二)辦理職員及收容人新冠疫苗接種及落實 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第 72 頁
五、戒護	第 72 頁
(一)落實個別化處遇之管理	第 72 頁

	(二)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第 73 頁
	(三)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及監督考核 工作	第 76 頁
	(四)定期舉行各項應變演習	第 77 頁
	(五)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 78 頁
	(六)監視錄影畫面之使用	第 78 頁
	(七)替代役之輔導考核	第 79 頁
7	た、總務	第 80 頁
	(一) 加強財產、物品管理	第 80 頁
	(二) 採購業務	第 81 頁
	(三) 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81 頁
	(四)加強檔案管理	第 83 頁
	(五) 縝密名籍管理工作	第 83 頁
	(六)辦公廳舍維護與美化	第 84 頁
	(七)強化勒戒(戒治)費用收取作業	第 85 頁

計畫名稱			, , the out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壹、	- \	(-)	強化協調功能提高行	1.	每月舉行監務會議 1 次,隨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_	監	加強	政效率。		時檢討各項行政工作缺失,			
般	獄	業務			並持續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執			
行	行	協調			行情形,期能順利推展各項			
政	政	聯繫			行政業務。			
	管			2.	平時加強科室業務協調聯			
	理				繫,對相關業務檢討改進,			
					每年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不			
					定時追蹤檢討,提高行政效			
					率。			
		(=)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徽實			
		強化	明細表職責劃分,切實		施。			
		分層	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2.	根據實際情況修正分層負責			
		負責			明細表,並督促各層級落實			
					執行,陳報備查。			
		(三)	各科室依其業務特	1.	每年召開風險管理(含內部			
		強化	性,增列或修正風險管		控制)會議,檢視本監之高風			
		風險	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險業務,增列或修正風險管			
		管理	項目		理(含內部控制)制度項目,			
		(含內			以確保其設計達到有效程			
		部控			度。			
		制)		2.	每年內部稽核做成紀錄、陳			
					核首長,透過內部稽核針對			
					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			
					果提出建議意見,以增進機			
					關整體之安全。			
				3.	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依例			
					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			
					核之結果,認定整體風險管			
					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及執行係屬有效。			
				4.	不定期加強風險管理(含內			
					部控制)業務宣導凝聚共			

	計畫名	稱	ᆈᆂᄓᇑ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識、提高警覺,以期將風險		
				降至最低。		
		(四)	因應政策及社會要求隨	1. 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		
		加強	時檢討行政規則,以符	辦理,致力精簡。		
		推行	合現況並推行六減運	2. 簡化工作表格及辦理流程手		
		工作	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	續。		
		簡化	政品質。	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		
				落實公文減量,提升整體行		
				政效能。		
		(五)		1. 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而訂定、		
		辨理	料庫通報系統之規定,			
		法規	進行通報作業。	時,於提監(所)務委員會議		
		異動		審查通過後,需再經函頒程		
		通報		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矯		
		作業		正署,再由機關法規異動通		
				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		
				報作業。		
				2. 依權責隨時檢視行政規則,		
				對於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依		
				規定程序修正,並依規定進		
				行主管法規通報,以求與時		
				俱進。		
		(六)	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	1. 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管		
		加強	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	理切實遵照文書處理手冊		
		文書	作業及公文處理績效,	規定辦理。		
		管理	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	2. 配合公文管理系統之推		
		及公		動,要求各科室將所承辦之		
		文時		公文確實依公文管理系統		
		效管		之規定電腦建檔,達到公文		
		制		稽催管制之目的。		
				3. 追蹤公文處理時效,每月依		
				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製作公		

	計畫名	稱	- 計畫目標		預算	
類	項	目	可 重 口 徐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會送各		
				科室參考、改進,俾提高公		
				文處理績效。		
		(セ)	1. 檢討申辦業務標準	(1) 設置網路民意信箱、爲民服		
		加強	作業流程簡化、重視	務專線電話等,持續隨時爲		
		為民	服務及時性、提升人	民眾提供即時的反映窗口		
		服務	員專業度等	與解答。		
				(2) 行政大樓及接見室設有公		
				佈欄、電子跑馬燈、駐點服		
				務等,公布或提供各類最新		
				訊息及政令宣導等供民眾		
				閱覽。		
				(3) 因應雙語化政策接軌國		
				際,逐案改善提供各式英文		
				表格供外籍人士及收容人		
				申請相關服務,如接見申請		
				單、送入物品申請單、遠距		
				接見登記單、在監證明申請		
				書等。		
			2. 各項便民服務設施	(1) 各級主管利用常年教育及		
			友善合宜、優質化朋	B 各種集會場合,持續加強政		
			務人員禮節與態度	令、規章之宣導,強化服務		
				品質及工作態度,以符為民		
				服務需求。		
				(2) 每月不定期對各科室電話		
				禮貌測試,藉以督促本監全		
				體同仁隨時注意電話禮貌		
				並檢討應行改進事項。		
			3. 資訊標示配合電子	(1)機關網站或網頁設計提供		
			化政府入口網提供	多樣性檢索方式,另建立網		
			分類檢索	站行動版,方便民眾利用行		
				動裝置瀏覽網頁訊息,採活		

	計畫名	稱	VI de en 185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潑生動方式展現政府為民		
				服務之熱忱。		
				(2) 建立「爲民服務常見問題		
				集」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		
				民眾即時查詢較常見之問		
				題,減少詢問所耗費時間。		
				(3) 建置網路及電話預約接見		
				申辦系統,收容人家屬可利		
				用本監網站連結之「矯正機		
				關預約接見登記網」,或撥		
				打接見室預約接見登記專		
				線,可節省現場辦理接見登		
				記之等候時間。		
				(4)機關網站首頁定期更新及		
				維護,即時提供機關最新消		
				息、新聞稿、公告事項或活		
				動時程。		
				(5) 本監作業科公開徵求承攬		
				廠商及自營作業販售品項		
				等相關資訊,於官網隨時更		
				新公布,以增進本監招商資		
				訊公開透明化。		
				(6) 辦理各項教化、藝文活動,		
				宣導各項矯正處遇措施及		
				執行成效等即時更新,相關		
				服務措施發放問卷,以瞭解		
				家屬及收容人對活動之滿		
				意程度並公告於網頁。		
		(八)	4.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	對於法規中明定應公開之政府		
		落實	公開本監相關資訊。	資訊,公佈於法務部全球資訊		
		政府	21.1.14 1 June 11.1714 24 414	網本監入口網站,並定時更新		
		資訊		資料,以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		
		公開				
		作業				

	計畫名	稱	عدا صحاح ال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二、	(-)	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厲	1. 責成各層級主管人員加強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人	厲行	· 行重獎重懲,樹立優質	及落實對所屬人員之平時		
	事	考核	辦公風氣與紀律。	考核工作,並將考核結果有		
	管	獎懲		待改善者,提醒受考人瞭		
	理			解,及將屬員優、劣事蹟作		
				成紀錄。		
				2. 對於具有優良事蹟或違失		
				行為者,適時提請本監考績		
				委員會審議,厲行重獎重		
				懲,以臻激濁揚清、端正風		
				紀之效。		
				3. 平時考核及獎懲紀錄並作		
				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	1. 職務出缺時,辦理任用陞遷		
		推行	度公正、公平、客觀。	作業,除上級調派補實外,		
		人事		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開		規定辦理甄審,並將甄選事		
				宜提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		
				議,以秉持客觀、公正、公		
				平原則辦理。		
				2. 職務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		
				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		
				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		
		(三)	建立同仁雨公約意	1. 宣導同仁利用數位學習平台		
		賡續	識,同時讓相關業務人	研習相關課程。		
		辨理	員具有文化與性別敏	2. 適時辦理相關專題演講,或		
		兩公	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	利用勤前教育、集會時加強		
		約宣	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	宣導九大人權公約相關資		
		導、性	務需求,於執行公務時	訊。		
		別主	能符合人權要求及性	3. 依「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		
		流化	別平等;強化同仁認識	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小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性別	環境保育及尊重大自	組案例研討與法案研析,以	(1-)(1-)(1-)(1-)(1-)(1-)(1-)(1-)(1-)(1-)	
		平	然生態平衡。	提升運用兩公約落實於業務		
		等),		推動。		
		及環		4. 擇期辦理戶外環境教育訓		
		境教		練,加強同仁認識環境保		
		育等		育,以尊重大自然生態平衡。		
		教育				
		訓練。				
		(四)	1. 對同仁重要權益	遇同仁婚喪、生育等重要權益		
		加強	事項主動通知申	事項,均主動告知,並協助申		
		顧客	辨。	辦各項補助。		
		導向				
		人事				
		服務	2. 訂頒本監員工協助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		
			方案計畫,落實優質關	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暨法		
			懷、體貼、溫暖、發現	務部函訂頒「法務部及所屬		
			並協助解決員工影響	機關(構)員工協助方案推		
			工作效能之個人問題。	動計畫」,本監訂頒 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		
				畫。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		
				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		
				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		
				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		
				供同仁多樣化的協助性措		
				施,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		
				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		
				文化,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2) 本監成立「員工關懷小		
				組」,由各科室主管暨本監		
				2 位臨床心理師組成,適時		
				發現所屬同仁問題,予以協		
				助,並視個人需要轉介心理		
				師給予諮商輔導。		
				(3) 辦理相關宣導推廣活動:		

	計畫名	稱	- 斗争口栖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A. 利用本監集會活動適時加	(1-3/1-1/10/2-1/)	
				以宣導。		
				B. 豐富員工協助方案網站專		
				區資源,將本計畫相關資		
				訊置於本監內網-人事服		
				務園地項下「員工協助方		
				案」專區,供同仁隨時瀏		
				覽運用。		
	三、	會計	確實執行預算,加強內	1. 遵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	矯正業務相關科目項	
	會	業務	部審核,健全財務管	準則等相關規定,落實推動	下勻支	
	計		理,強化內部控制功	及執行財務控管工作。		
			能。	2. 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循		
				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		
				畫執行預算。		
				3. 除核對每月銀行寄送之對帳		
				單外,亦不定期向銀行索取		
				存款餘額證明或對帳單,據		
				以查核,確保存款安全。		
				4. 編製每月各類會計報告、半		
				年報告及決算書等報表。		
				5.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加註支		
				票號碼及加蓋管制戳記,以		
				避免重複支付。		
				6. 各種支出憑證均註明支出傳		
				票或付款憑單編號。		
				7. 支付款項除零用金外,均以		
				透過金融機構直接匯款支付		
				為原則。		
				8. 零用金、週轉金、收據及有		
				價證券等各相關帳務,均不		
				定期進行查核。		
				9. 監辦各項採購業務確依政府		
				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		
				金之分戶卡、手摺等均不定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經費來源及金額) 期查核,並與保管股電腦帳 面餘額查對是否相符, 並按 季核對保管總帳與會計帳, 以為防弊控管。 11. 配合業管單位監盤各項物 品、藥品及財產。 四、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 落實 案資料。 統 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 計 獄政 統計 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 工作 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 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 供首長及業 務單位參用。加強 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 資料之正確性。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 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 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 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 報。 3. 撰研統計分析 配合上級機關及本機關業務需 要,撰寫統計分析及本監統計輯 要,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 參考。 4.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1)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 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 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 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2) 每日將前一日重要囚情指 標(如:超額收容情形、違

規及送醫治療人數),以圖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形方式刊載於本監內部網 站,供機關首長及同仁瀏 覽,簡單快速掌握囚情動 態。 5.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矯正署統 計室擬定之項目辦理調查。 (=)1. 確保機關落實法務 (1)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 推動 部及所屬機關資訊 通安全維護計畫」等相關 安全政策。 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資訊 A. 確保機關達成資通安全 業務 及資 目標。 B. 推動機關執行資訊安全 通安 全管 風險評鑑管理作業。 理事 C. 協同政風室辦理機關資 項 訊安全內部稽核。 D. 完成機關資通安全等級 之應辦事項。 (2) 配合法務部資通安全通 報演練、電子郵件社交工 演練程及數位證據保全 實兵演練等各項演練工 作。 2. 確保機關全球資訊 (1) 統籌及推動機關全球資 訊網之管理,定期查核各 網符合法務部及行 政院等各單位之相 網頁權責單位更新網頁 關規範。 內容之時效性及正確 性;確保網頁內容符合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 之無障礙標準。 (2)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持續

推動權責單位改善與豐富機關英文網頁內容。

	計畫名	稱	4 中口 4.55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五、	(-)	1.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	 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廉	防貪	告	告」,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強		
		肅貪		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		
	政	業務		作為。		
			2. 廉政研究(問卷調查)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重點		
				工作項目-綜合維護業務,辦理		
				本監廉政問卷調查及收容人家		
				屬問卷調查等,瞭解各項廉政		
				指標及防礙興利之事項,作為		
				施政決策參考。本(111)年度將		
				視疫情發展辦理。		
			3. 召開廉政會報	運用「廉政會報」會議功能,		
				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		
				作執行成效,並運用會報平台		
				充分溝通討論,形成變革共識		
				及對策。		
			4. 辦理專案稽核與專	配合矯正署政風室年度工作規		
			案清查	畫與指示,對廉政風險業務,		
			,,,,, _	辦理專案稽核與清查,強化稽		
				核清查效益及後續管考,適時		
				 導正缺失,預先防範廉政風險		
				事件發生。		
			5. 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1) 利用各種會議、各項集會辦		
			型塑反貪意識。	理廉政宣導,將有關案例、		
				上級公文宣導教材宣導同		
				仁,以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		
				精神,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登錄。		
				(2) 結合本監懇親等活動,對民		
				眾、廠商、收容人及其家屬,		
				辦理社會參與暨宣導,建構 20		

	計畫名	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全民廉政共識,發揚貪污零		
				容忍精神。		
			6.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報業務	暨相關規定,受理本監申報義		
				務人財產申報,及受理民眾申		
				請查閱等。		
			7. 處理檢舉事項	受理檢舉案件及首長交查事		
				項,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		
				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		
				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		
				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	1 产供源目分许工作。	(1) 十私幼细业改器从(收)计相		
		(二) 綜合	1. 元備機關維護工作, 防杜洩密情事及危害	(1) 主動協調業務單位(修)訂規管措施。		
		維護		(2) 加強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		
		業務	· "戏·衣子 11	全維護法令及要項。		
		31. 47		(3)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		
				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4)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瞭解機		
				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5) 掌握公務員赴陸及返臺通		
				報。		
				(6) 掌握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		
				違常案件。		
				(1) 上原中立上一上上土 坎		
			2. 其他有關廉政事項。	(1) 本機關廉政工作計畫之策		
				劃、擬訂推動執行等事項。		
				(2) 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		
				(3)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貳、	- \	(-)	確實辦理入些 講習,並	1. 於新收調查時,向收容人講解	相關科目項下勻古	
行	調	辨理	充實其內容,以協助收	或輔以影片簡介,告知其行刑		
刑	查	收容	容人儘速瞭解環境、穩	旨趣、本監概況、生活規定及		

	計畫名	稱	斗 幸口 栖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業	分	人入	定情緒。	各宣導事項等,並發給生活手		
務	類	監講		册,使其能儘速瞭解環境,安		
		習		心服刑。		
				2. 於每週新收講習及每月於工		
				場播放「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		
				片」,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		
				及自我保護能力、了解各項通		
				報管道,以減少遭受欺凌之情		
				事發生。		
				3. 參加入監講習之收容人,均須		
				於講習完畢後於記錄單上簽		
				名捺印,以瞭解其是否充分 知		
				悉。		
				4. 播放本監於 109 年拍攝之「吉		
				米阿嬤的新收日記」,協助逾		
				65 歲之新收高齡受刑人理解		
				監內規定,加速適應監內生		
				活。		
		(=)	1. 確實辦理直接、間接	(1) 藉由各科室承辦人員與收		
		實施	調查,以探知收容人			
		收容	社會、家庭關係等,	收容人家庭、健康、社會心		
		人新	作為擬訂個別處遇	理、職業、社會福利及更生		
		收調	計畫與管教之依據。	保護等情形及需求,並由承		
		查、擬		辦人提供專業處遇建議。		
		訂個		(2) 透過家庭、居住地警察局之		
		別處		問卷調查等所獲得之個人資		
		遇計		料並彙整各科室提供之專業		
		畫及		處遇建議後,擬訂收容人個		
		複查		別處遇計畫。		
		等事		(3) 於計畫擬訂完成後交由教		
		項		區教誨師轉知收容人知悉其		
				處遇計畫內容。		
			2. 定期、不定期實施處	於個別處遇計畫擬訂完成後實		

	計畫名	稱	ᅪᅩᆂᄓᄺ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遇複查事項,使處遇	施滾動式檢討,以瞭解原先所擬		
			內容更加符合收容	訂之處遇內容是否符合其需求		
			人之需求。	及確實執行,並視實際情況予以		
				調整。每2年定期複查,檢視個		
				別處遇計畫需否更動事宜,並由		
				教區教誨師告知處遇修正事宜。		
		(三)	確實辦理收容人犯次認	1. 詳實查閱判決主文,審慎確		
		辨理	定以利累進處遇之實	實調查收容人之前科記錄,		
		收容	施。	以確定其犯次。		
		人犯		2. 依據總務科不定期提供之更		
		次認		刑名册進行收容人犯次重新		
		定及		認定,遇有更刑後處遇類別		
		更刑		變更者則修訂其個別處遇計		
		事宜		畫。		
		(四)	1. 收容人入監後立即製	(1) 收容人入監後儘速完成其		
		建置	作數位相片,並將相關	正面、側面照相工作。相片		
		收容	資料輸入電腦建檔,	之拍攝製作須完整顯示收容		
		人數	俾緊急事故發生時傳	人之呼號、姓名等資料。		
		位相	輸之用。	(2) 建置所有收容人數位相片		
		片影		影像檔案,並將此影像檔案		
		像檔		與戒護科資源共享。俾發生		
		案並		人犯脫逃事故時,可立即以		
		定期		電子郵件傳輸相片,請求協		
		維護		助緝捕人犯。		
		更新				
			2. 定期更新收容人相	收容人入監後每年定期重新照		
			片檔案,以增進其	相1次,以更新其相片檔案資		
			效能。	米半。		
		(五)	1. 加強向收容人宣導更	(1) 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	
		辨理	生保護事項。	會,定期派員來監向收容人	護會高雄分會	
		更生		宣導更生保護事項或由本監		
		保		管教人員自行利用時間宣		

	計畫名稱		41 +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護、毒		導,使收容人能充分瞭解更		
		品防		生保護內涵。收容人出監前		
		制及		除再次加強向其解說更生保		
		就業		護內容外,並發給每人1本		
		等出		更生保護摺頁,以供其出監		
		監轉		後參考運用。		
		銜事		(2) 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12月		
		項		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1927870 號函,協助宣		
				導更生保護會辦理之「更生		
				人家庭支持方案」,鼓勵收		
				容人出監後與家人共同參		
				加,以強化家庭支持,俾利		
				更生人復歸社會。		
			2. 積極與在地之更生	積極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鄰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	
				近本監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	護會高雄分會各縣市	
			機構與醫療機構	構等保持密切聯繫與良好網絡	社會福利機構或單位	
			等,維持良好合作關	關係,於收容人遇有更生保護協		
			係。	助需求時,可立即提供協助。		
			3. 關懷收容人出監需	(1)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42 條規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	
			求,主動提供適切協	定,協助衰老、重病、身心	會高雄分會、各縣市社	
			助或轉介。	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	會福利主管機關、善心	
			·	人,通知家屬、適當之人接	人士捐贈款	
				回,無法通知或拒絕接回		
				者,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戶籍		
				地直轄縣市社會福利主管		
				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其他		
				必要協助。		
				(2)對於收容人有出監就業、就		
				學、居住、返鄉等困難者,		
				事先主動聯繫居住地更生		
				保護分會或社會福利機構		
				協助解決。如係出監之收容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 日 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人生活上遇有困難者,則主		
				動洽請或轉介更生保護會		
				或社會福利單位予以協助。		
			4. 辦理長刑期收容人出	(1)為使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財團	
			監前多元轉銜課程、身	備基本生活適應能力,對於	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	
			心障礙收容人及老年	社會變遷、智慧化帶來新興	雄分會	
			收容人成長課程。	生活方式有概略性認識與了		
				解,本監與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財團法人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合作辦理「長刑期收容人出		
				監前多元轉銜課程」。		
				(2)藉由團體課程協助身障收容		
				人增能充權,出監後投入職		
				場而不依賴社會福利。		
				(3)辦理老年收容人成長課程,		
				協助高齡者學習,增進生活		
				適應。		
			5. 播放「收容人出監轉	運用矯正署錄製影片,讓收容人		
			街教材影片 」,讓收	了解更生保護會資源及智慧型		
			容人瞭解就業、更生	手機帶給生活之便利性。		
			保護等社會福利資源			
			如何使用。			
			6. 辦理成功更生人經	結合懇親活動,辦理更生人現身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	
			驗分享	說法,使收容人及家屬對於更生	護會高雄分會	
				保護有更深的了解與信心,出監		
				後更加願意參與更保會活動。		
			7. 加強毒品犯新收建	(1)針對毒品犯收容人,於其新	矯正署 111 年度毒品犯	
			檔以及出監後社區	收時即建妥專屬之個案資料	處遇計畫經費	
			追蹤輔導之銜接。	(含進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		
				卷(入監)之施測),以供在監		

	計畫名	稱	山争口师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提供檔案資料予居住地之毒		
				品防制局(中心)等,以銜接		
				社區監督與追蹤輔導事項。		
				(2)毒品施用者出監前6個月期		
				間,依據矯正署「毒品施用		
				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進		
				行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評估		
				其需求並進行轉介,另依該		
				流程進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		
				卷(出監)之施測。		
			8. 出監毒品犯收容人	與高雄市政府毒防局合作,針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	
			暖心包計畫	對出監(所)毒品收容人,於出	局從中政刑毋田內則	
			吸ると可重	監(所)時,提供暖心包一份,	/ o]	
				舒緩收容人出監所焦慮情緒,		
				以及提供貼心自我照顧關懷宣		
				等文宣單張。		
			9. 與各縣市公立就服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6		
			單位建立更生人就業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轉介聯繫機制	10601685780 號函,於收容人		
				出監前依其意願填寫「更生		
				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		
				單」,並轉介至戶籍地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以貫徹其一		
				案到底就業服務原則,並於		
				每月10日前於獄政系統上傳		
				前一月之轉介數據。		
				2. 為增進出監收容人善用勞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局等就業資源,本監亦與勞		
				工局合作,由勞工局提供出		
				監小禮品(內含一卡通、勞工		
				局宣傳摺頁等),贈送每位出		
				監收容人使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1. 對於特殊收容人(性 (1) 持續列管性侵害或家暴受刑 (六) 社會工 侵害、家暴、兒少性 人,並於假釋逾報日期或刑 作處遇 剝削(含性交易)、罹 期屆滿前2年6個月移送性 患精神病)等進行列 侵家暴專監,施予必要之身 管,依規定辦理移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監、入出監通報並加(2)對於家暴犯收容人預定出監 強出監後更生保護銜 之日期,依規定通知被害 接工作。 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 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 對於兒少性剝削(含性交易) 收容人則進行入出監通報各 縣市主管機關。 (4)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其 釋放時預先通知警察機關、 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2. 針對隨母入出監(所)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02.07 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0590 號 兒童,進行個案管 理、通報及銜接服務 函及新修訂監獄行刑法等,辨 處遇工作。 理隨母入出監(所)兒童之控 管、評估、處遇及銜接服務等 事項,並於兒童入出監(所)時 依限完成線上兒童戶籍地社 政主管機關及矯正署通報作 業及聯繫工作。 3.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 依據矯正署105年11月17日法 **矯署教字第 10501838030 號函** 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調 查及處遇。 暨107年04月12日法矯署教決 字第 10703003550 號函規定,持 續於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辦理 子女照顧宣導及調查工作,每月 並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辦 理情形。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4. 結合公私部門社會	依據監(所)內收容人個案處遇		
			福利資源,進行社會工	需求(含子女照顧需求、懷孕保		
			作處遇	外待產處遇評估),進行個案管		
				理、入出(所)社會福利資源連		
				結、轉介、通報、宣導、公務接		
				見及追蹤等事宜。		
		(七)	協助收容人有就學中子	1. 針對低收入戶收容人家庭,	大發扶輪社、財團法人	
		低收	女之低收入户家庭,透	經調查評估家戶內收容人子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	
		入户	過外部資源導入及監方	女就學中、家庭明顯困難或	分會、高雄慈善聯合會	
		家庭	關懷計畫,舒緩低收家	家庭急難事件尚在復原者,		
		關懷	庭困境,並創造收容人	連結大發扶輪社、更生保護		
		計畫	與子女間互動機會。	會高雄分會、慈善聯合會等		
				單位,辦理資源引介助學、		
				團體活動、家庭關懷訪視及		
				物資提供等計畫。		
				2. 計畫內容:111 年助學金發		
				放及追蹤關懷、受輔家庭單		
				元關懷活動、家庭訪視與物		
				資提供等。		
		(八)	宣導就學補助或獎助學	依據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收容	金申請計畫並協助收容	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各地更		
		人子	人子女送件申請	保會及民間單位有關收容人子		
		女就		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協助申		
		學補		請、上網公告審查結果等事宜。		
		助事				
		宜				
		(九)	針對受戒治及觀察勒戒	1. 受戒治人及其家屬衛教課程		
		戒治	處分收容人進行入/出	宣導與懇親活動。		
		及觀	所及在所期間等,提供	2. 受戒治人入/出所支持系統		
		察勒	收容人銜接輔導工作、	評估及出所追蹤輔導與成效		
		戒受	團體課程觀念宣導等。	陳報矯正署。		

	計畫名	稱	ᆈᆂᄓᇑ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處分		3. 受觀察勒戒處分人生涯輔導		
		人處		課程與社會福利資源團體課		
		遇		程輔導。		
				4. 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團體宣導		
				及出所前個別銜接服務評		
				估。		
		(+)	1. 四方連結:引入更生	1. 運用監內辦理三節懇親活動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	
		收容	保護會高雄分會、高	機會,辦理社會網絡資源宣	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	
		人及	雄市勞工局訓就中	道。	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家屬	心就業服務站及高	2. 四方資源單位運用與收容	就業服務站;高雄市政	
		聯合	雄市毒品防制局等	人、家屬面對面接觸機會,直	府毒品防制局	
		諮詢	資源,幫助收容人及	接貼近未來服務人口,建立友		
		服務	家屬對更生保護、就	善街接服務合作夥伴關係。		
			業輔導、毒品防制及			
			社區關懷資源之了			
			解。強化收容人改變			
			動機基礎,並增加家			
			屬對資源使用之便			
			利性、可近性。			
		(+	1. 建置更生人出監後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可資利用的就業、社	更生保護等資源,以網頁方式結		
		建構	會福利、更生保護等	合手機 QRcode,供更生人及親		
		更生	資源網絡,供更生	友直接掃描、查詢利用; 定期更		
		人社	人、家屬及親友查詢	新並放置於外接見室以增進資		
		會資	利用。	訊普及率。		
		源網				
		絡	2. 提供並發放出監交通	鑒於部分長刑期收容人戶籍地		
			指南	設於中、北部者, 出監後須自行		
				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返家,故本監		
				針對搭乘公車、捷運、火車、高		
				鐵等方式製作交通指南,並提供		
				說明、發放交通指南以協助收容		
				人順利返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 1. 關懷惜食券:結合本 針對本監收容人直系血親(父)作業基金項下勻支 二) 監作業技能訓練成 母、子女)、配偶符合低收入戶 辦理 品,辦理關懷惜食 資格家庭者,提供本監作業技 券,援助低收入弱勢 訓成品,於家屬來監接見時前 援助 收容人家庭。 往作業科領取,每季發放一 家庭 計畫 次,事前造册供作業科俾憑辦 理後續家屬領取事宜。 2. 助學計畫:積極尋覓|積極尋覓社會資源,與高雄市大|高雄市大發扶輪社 社會資源,辦理大發 發扶輪社合作,冀協助本監列冊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 有愛,逆風助學圓夢 低收之受刑人子女(設籍嘉義以 高雄分會 計畫。 南)能獲得生活扶助暨獎助學 金,使收容人子女能安心就學; 預計年底參加捐贈儀式或辦理 頒獎典禮活動。 3. 特殊個案關懷:結合 │依據矯正署「及時雨-援助收容 │ 矯正署援助收容人高關 社會福利資源,遇案 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經評估 懷家庭方案核撥經費 辦理特殊境遇個案 發生特殊境遇, 亟待援助收容 善心人士捐贈款 關懷處遇。 人弱勢家屬,進行個案關懷處 遇,藉以舒緩經濟及生活壓 力、穩定執行中收容人情緒。 4. 交通補助:透過經濟 】針對低收家屬參與本監懇親、 矯正署援助收容人高關 援助,鼓勵家屬與收 家庭支持計畫相關活動等,給 懷家庭方案經費 容人維繫關係、互相 予交通費補助。 善心人士捐贈款 支持。 (+ 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 1. 依據 110.10.20 法矯署教字 三)愛 第 11003020400 號函示,辦理 平台,提供即時的愛與 在雲 關懷,使收容人於監所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 端-電 內了解未成年子女的 簿實施計畫」,以增進收容人 子家 成長與改變,讓家屬傳 家庭支持及順利復歸社會目

標。

庭聯

遞家庭溫度,增強收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絡簿 人及及家屬間之連結。 2. 就收容人有 18 歲以下子女 者,由其配偶或其二親等內之 資料 親屬或與收容人子女共居之 查、管 親屬提出線上申請資料,進行 審查管理。 理及 3. 每個月就審查結果,進行2次 聯絡 簿陳 聯絡簿資料陳報與列印。 報與 列印 (+ 與社區資源網絡單位 1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3月 矯正署111年度毒品犯 (包含衛政、社政、警 8 日 法 矯 署 醫 字 第 處遇計畫經費、相關經 四) 辦理 政、勞政、觀護、更保 11006001560 號函示規定:每 費項下勻支 等)定期召開會議分享 季由高雄市矯正機關輪流召 毒品 犯及 毒品犯及精神疾病收 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 精神 容人出監後轉介及後 議」;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續追蹤情形、討論特殊 疾病 收容 個案轉銜需求、研商復 11000600340 號及 110 年 9 月 27 日法矯署醫字第 歸轉銜精進方案,達成 人復 歸轉 資源網絡單位間的合 11006003690 號函示規定:每 街聯 作共識,協助出監個案 半年由高雄市矯正機關輪流 主辦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 繋會 順利復歸社會。 議 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本監擬 於第三季辦理「毒品犯及精神 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聯 繫會議」。 2. 如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 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則 不定期召開「毒品犯個案研討 會議」或「精神疾病個案轉銜 聯繫會議」, 偕同各網絡單位 研議,提供高風險個案妥適之 復歸轉銜。

(+

酒駕(癮)收容人出監計 1. 依據本署 111.02.22 法矯署 111 年酒駕處遇經費項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744	^	五)111	<u></u> 畫的個別需求定位,如		醫決字第 11106001080 號函		
		年度酒	心理健康問題、毒品使		示,協助有戒癮需求及意願之	17月又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用、就業或安置需求		酒駕(癮)收容人,轉介至衛生		
		人處遇	等,轉介到其他相關服		單位(各地衛生局)或醫療機		
		實施計	務機構,以協助其復歸		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		
		畫之資		2	針對本計畫二、三級處遇之收		
		■~ 只 源轉銜	具整體性的照護。	۷.	容人通知更生保護會協助提		
		7/六十 子141	,,,,,,,,,,,,,,,,,,,,,,,,,,,,,,,,,,,,,,,		供後續追蹤輔導,如有其他就		
					業、安置等需求則適時提供協		
					助及資轉銜。		
	二、	(-)	佐 注辦理协定 / 罗准虑	1	有關收容人累進處遇依法務	14 関 41 ロ 55 エム ト	
		審慎辨		1.	部103年10月22日法繑字第	相關科日垻下马文	
	教	理收容	边 次 版件 争		10303009870 號函、法務部繑		
	化	人累進			正署 109 年 7月 15 日法矯署		
		處遇及			教字第 10903010550 號函施		
		假釋事			行之「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		
		項			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辦		
		^			理,教輔人員均依相關法令,		
					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確實辦		
					理。		
				2.	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案件教		
					育訓練:定期於教化科科務會		
					議研討案例、函釋及宣導法律		
					規定或接獲新函釋時,向同仁		
					宣導「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		
					相關規定。		
				3.	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案件作		
					業原則:依據刑法第77條第		
					2 項第 2 款、法務部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第 0950903772 號		
					函、法務部 107 年 7 月 12 日		
					法矯第 10703007100 號函、法		
					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		
					第 110003020800 號函、法務		
					部矯正署103年4月2日法矯		

計畫名稱		稱	عد اعد اعد اعد اعد اعد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署教字第 10303003110 號	(江東州)(江東)	
				函、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1700970 號函、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0 日法矯字第		
				10901634190 號函、最高法院		
				102年度台非字第302號刑事		
				判決、111 年 1 月 11 日法矯		
				署教字第 110001906020 號		
				函。法於辦理新收入監、更		
				刑、移監及陳報假釋前,針對		
				「法定刑5年以上」收容人進		
				行檢視或複查,篩選重罪累犯		
				不適用假釋要件之受刑人,填		
				寫制式表格(辦理符合刑法第		
				77條第2項第2款內部檢視		
				表),經發覺為重罪不適用假		
				釋案件以書面通知該收容人		
				並列冊管理,內部檢視表陳核		
				後提累進處遇及監務委員會		
				審決後,一併按月随累進處遇		
				會紀錄報部備查。於獄政系統		
				CJALB003F 註記「重罪不適用		
				假釋」,並將檢視表影本附於		
				身分簿,如受刑人轉配業或移		
				監時,應一併移轉。		
				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203007280 號函指示辦理。		
				對於新收及更刑之受刑人,檢		
				核有無「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		
				假釋」之情形者,建立內部管		
				控流程表,訂定及縮短判斷工		
				作天數,各相關承辦人員並於		
				管控流程表簽註日期。以確實		

計畫名稱		稱	ᅬᆂᇚᅜ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掌控判斷時程,避免疏漏。	(1-), 1-1/10/2 - 1/,	
				5. 教輔人員利用集會時間,主動		
				向收容人宣導累進處遇及假		
				釋相關法令,以消除其疑慮。		
				6. 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		
				士等 8 人擔任本監受刑人假		
				釋審查會委員,定期召開會		
				議,共同決議受刑人假釋陳		
				報案,期能更加符合公平、		
				客觀之精神。		
				7.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60 號辦理有關受刑		
				人在監動態、假釋徵詢及面談		
				機制之相關措施;假釋審查會		
				議中如認為另有需要當場面		
				談之個案,亦得立即安排委員		
				與受刑人進行視訊面談後再		
				予審查,以落實假釋從實審查		
				目標;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1 月 21 日法繑署教決字第		
				10801912420 號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		
				釋徵詢」,通知面談需求造		
				冊,如經名籍通知加害人移		
				監,函知接收機關持續辦理並		
				副知矯正署備查。		
				8.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403009940		
				號函:依法務部矯正署所訂		
				定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於		
				假釋審查會議落實「從優務		
				實」審核。		
				9. 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法		
				綜字第 10401513720 號函指		

計畫名稱			니ᅭᆔᅜ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江京水师/人业识)	
				釋釋放時,與地檢署觀護人		
				確認出監銜接事宜完畢,始		
				辨理假釋釋放。		
				10.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2		
				月 9 日 法 繑 教 字 第		
				10401863370 號函指示辦理		
				假釋縮短釋放流程之相關措		
				施。		
				11.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06 月		
				13 日 法 矯 教 字 第		
				10603006720 號辦理自主監		
				外作業受刑人假釋案併同 2		
				年以下專案陳報。		
				12.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09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8650 號「不予假釋		
				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實		
				務」、「行政訴訟輔導紀錄		
				表」、「法律扶助 Q&A」、		
				「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落		
				實宣導相關程序與必備要		
				件,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諮		
				詢。		
				13.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1 月		
				0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832740 號函轉臺灣高		
				等法院檢察署提示辦理重新		
				審核假釋案件之執行指揮書		
				開立方式。		
				14.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2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7050 號刑期 3 年以		
				下從優審查、2 年以下專函		
				 陳報。		

類 項 目	
15. 依法務部 107 年 02 月 05 日法綜字第 10701506530 號 函辦理假釋入住同意書受理報到相關機制。 16. 法務部続正署 108 年 5 月 30 日 法 嬌 署 教 字 第 10803005800 號學法緒署教 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7. 法務部続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 法 嬌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続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 法 嫡子第 10801648760 號重 核假釋後經繳銷假釋之 幾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結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 法 嫡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結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結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備註
日法綜字第 10701506530 號 函辦理假釋入住同意書受理 報到相關機制。 16.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5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5800 號暨法矯署教 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 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 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u>'</u>
函辦理假釋入住同意書受理報到相關機制。 16.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5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5800 號暨法矯署教 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通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報到相關機制。 16.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5 月 30 日 法 稿 署 教 字 第 10803005800 號暨法矯署教 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 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 法 稿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 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6.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5 月 30 日 法 稿 署 教 字 第 10803005800 號暨法稿署教 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 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 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5800 號暨法矯署教 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5800 號暨法編署教 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 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 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 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 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穩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 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 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 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21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 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 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法 矯署 教字第 10803012470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 矯署 教字第	
殘刑計算方式。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遇及假釋之計算。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30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5 日 法 矯 署 教 字 第	
10000010010	
22.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20 號函辦理假釋	
案件作業方式及受刑人假釋	
面談要件為刑期 15 年以上	
或教輔小組認需面談者。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日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23.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60 號暨 110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000 號辦理刑期變		
				更重新核算假釋之作業方式		
				及受刑人收容情形列入檢視		
				項目。		
				24.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600 號辦理陳報假		
				釋之獎懲事項。		
				25. 法務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法		
				撿字第 10904533110 號、法		
				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5170 號暨法務部矯		
				正署 110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		
				教字第 11003001100 號辦理		
				司法院釋字 796 號相關要		
				件、程序及規定。		
				26.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8010 號辦理司法院		
				釋字801號解釋文:無期徒		
				刑未逾1年之羈押日數仍應		
				計入已執刑期。		
				27.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辦理司法		
				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相關		
				陳述意見之程序:有關廢止		
				假釋(更刑或違規者)、依刑		
				法第78條第1項撤銷假釋		
				者、廢止逕編(改列)三級均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須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函		
				報矯正署。		
				28. 法務部 110 年 3 月 16 日法矯		
				字第 11001448430 號函辦理		
				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撤銷原		
				撤假處分後,保護管束起訖		
				日之計算方式。		
				29.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200 號函辦理監獄		
				行刑法第120條第4項重大		
				違背紀律情事之具體情狀審		
				酌內容及程序。		
				30.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7510 號函新修訂「受		
				刑人出監應注意事項檢核		
				表」辦理假釋出監流程。		
				31.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9000 號函辦理受刑		
				人陳報假釋後發生違背紀律		
				情事之處置措施。		
				32.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7600 號函辦理受刑		
				人刑期變更後維持或廢止假		
				釋之作業期程。		
				33.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0790 號函辦理受刑		
				人接獲保護管束命令,但因		
				接獲前即插接執行觀勒或戒		
				治,須待執畢返監後,名籍		
				盡速聯繫地檢署換發徒刑指		

	計畫名	稱	21 本口區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揮書,於24小時內辦理假釋		
				釋放。		
				34.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1750 號函辦理酒		
				(毒)駕受刑人情節屬重大交		
				通事故、未完成處遇課程或		
				處遇成效不彰(須有二級層		
				次以上之處遇)、在監違規紀		
				錄者,從嚴審核假釋,並於		
				假釋審查會加強宣導。		
				35.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1800 號函因假釋中		
				故意犯罪,6月徒刑確定者,		
				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		
				判處緩刑或6月以下確定		
				者,依同法第78條第2項規		
				定辦理。		
				36.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940 號函:署長委任		
				本署同仁擔任行政訴訟代理		
				人出庭交通事宜,機關協助		
				指派專車接送,如路途遙遠		
				或人力不足,得由矯正署指		
				派鄰近機關協助派車。		
		(=)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	1. 結合志工、宗教師協助教化工		
		加強教	(例) 上が上 (人名のても 人	作外,由教誨師或輔導員就受		
		海工作	1 4 x x x = 11	刑人進行日常生活輔導、生涯		
		*** 1L		規劃輔導及行刑相關法律問		
				題諮詢。個別輔導時機:		
				(1) 入監後,應於2個月內施		
				以輔導1次;收容期間每6		

7	計畫名	稱	计争口描		預算	m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個月至少輔導1次,專案	(III X AIM)	
				處遇者依其規定。		
				(2) 個別化處遇計畫修正時。		
				(3) 假釋陳報前、不予許可假		
				釋後及期滿出監前。		
				(4) 受刑人提出輔導需求之申		
				請時。		
				(5) 有特殊情事經機關認有輔		
				導之必要時,視實際情形		
				轉介心理社工人員或其他		
				人員。		
				2. 集體教誨:教誨志工定期來監		
				施教。		
				安排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5:30-16:30 至各場舍集體		
				教誨,課程內容涵蓋宗教教		
				誨、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等。		
				3. 類別教誨: 以收容人之案由及		
				其他特殊情狀(高齡、家暴、		
				性侵、重罪不適用假釋)等為		
				分類標準,由教區教誨師、心		
				理師於所屬工場或其他適當		
				場所施教,或遴聘具專業諮輔		
				背景之志工來監開設各類課		
				程。		
				4. 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另就特		
				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		
				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		
				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		
				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		
				費議題。		
				5. 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含外役		
				分監):		
				個別教誨每月至少2次,每月		
				假日心靈成長課程1次及1次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座談會。 (三)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 1. 開設成人識字班,延聘優秀 提昇收 育工作。 專業教師教導收容人說聽 容人知 讀寫,以提昇收容人知識水 識 平,深化個別處遇。 2. 定期舉辦收容人法律常識 會考,培養收容人之法律素 養,提升法治及道德觀念。 3. 結合社會資源開立多項才 藝班,如書法班、園藝班、 太鼓班、繪畫班、傳統技 藝、舞蹈班、日文班、手語 班、心靈成長讀書會及花燈 班,以增強收容人正向積極 力量,並培養藝術技能。 4. 藉由社會資源的協助,積極 延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及一貫道之熱心人士、團體 等,定期來監實施宗教教 誨,並配合宗教節日舉行大 型教化藝文活動,將宗教關 懷與教化工作互相結合,開 設宗教心靈成長班與基督 教幸福小組,藉此穩定收容 人的情緒,藉宗教力量淨化 收容人心靈。 5. 加強類別教誨及小團體輔 導:依各項犯罪類型,施以 品德教育、充實法律知識、 端正人生態度、澄清價值觀 念等內容之教誨,以達各類 型之收容人對自我犯罪類 型法律知識之明瞭,及人生

態度之改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6. 注重 HIV 收容人處遇輔導, 排定各類課程,包括:衛生 教育、婦女心靈成長及生命 教育系列講座等。 7. 為增進收容人社會適應能 力,協助養成正向積極的生 命思考,開辦基督教彩虹 班、快樂佛法班,提升正能 量,學習包容與饒恕,化礙 為愛。 8. 持續推行收容人品格精進 與再造方案實施計畫,由各 教區教誨師於集體教誨期 間加強品德教育。並由志工 老師利用團體輔導時間施 以淺顯易懂的課程教材使 收容人學習品德教育的內 涵。 9. 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課 程,其重點為:「生命教 育」、「品格教育」「修復 式司法」等課程,由教區教 誨師及專業志工老師於個 別或集體教誨時間,利用教 材強化生命教育或結合修 復式正義相關之內涵, 導正 偏差觀念,重塑收容人的價 值觀。 10. 推動修復式司法: A. 依 107 年 05 月 15 日法矯 署教字第 10703005140 號為 推動收容人修復式司法遴 聘專業「修復式司法」講座 入監辦理專題演講。

B. 定期辦理同仁修復式司法宣

	計畫名	稱	ᅬᆂᇊᅜ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四京/下水/人並成)	
				C. 依 111 年 03 月 02 日法矯署		
				教決字第 11103004040 號:		
				矯正署於機關網頁之矯正出		
				版品中,建置修復式司法專		
				區之教化教材,廣為運用或		
				下載轉閱。		
				11. 落實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		
				計畫。		
				12. 針對一般刑事被告施以宗		
				教教誨及由法律扶助基金會		
				律師提供個別諮詢及法治教		
				育課程。		
				13. 針對受觀察→勒戒處分人開		
				設宗教教誨、人文教育、衛		
				生教育、戒毒輔導、法治教		
				育及生涯輔導等課程強化收		
				容人戒毒意志。		
				14. 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		
				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強化攜		
				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開設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母職成		
				長團體、嬰幼兒發展評估、		
				語言治療及體適能律動等相		
				關課程;另延聘全職托育人		
				員指導女性收容人 的 育兒技		
				巧,促使收容人與子女有良		
				好互動及照護,並為幼兒製		
				作成長紀錄,讓幼兒有美好		
				的成長回憶。		
				15. 依 108 年 3 月 28 日法務部		
				長及矯正署署長指示持續辦		
				理攜子入監受攜幼兒滿 2 足		
				歲日間送托幼兒園,以接受		
				完整教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16. 結合攜子入監收容人、攜 入子女及高龄收容人進行 老幼共融共學團體,透過有 趣活潑的團體遊戲,讓不同 世代的收容人相處,協助年 輕世代學習理解老化,接納 與關懷高齡世代,發展良性 互動,建立相互信任與分享 的關係。 17. 依 111 年 02 月 11 日法矯署 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 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 別處遇實施計畫,辦理高齡 收容人處遇計畫。教輔小組 提供個別關懷瞭解適應狀 況,經心理師評估有需要者 進入專業輔導,無特殊需求 者由志工給予心理支持。安 排高齡收容人適性團體課 程,結合體適能運動與手作 療癒小物,減緩老化與功能 退化,促進身體活力,提升 生活幸福感。辦理重罪不適 用假釋且刑期 10 年以上以 受刑人,按個案需求安排適 性活動、志工認輔或團體課 程,以促進在監生活適應(新 增) 18. 法律扶助基金會每月於場 舍做債務更生條例相關法治 教育宣導及法律諮商,協助

收容人債務協商、更生、清 算等。單數月於被告勒戒舍 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詢; 雙數月作個案法律諮詢,增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強收容人法律常識。 19. 依矯正署107年2月8日法 **矯署教字第 10701542720 號** 函辦理, 遴聘專業講座入監 辦理金融相關知識專題演 講,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消 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 |20. 依111年02月11日法矯署 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法 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 別處遇實施計畫,對於毒品 施用、酒駕、性侵及家暴等 治療性處遇受刑人於每月教 輔小組會議檢視其處遇執行 情形,並滾動式修正個別處 遇計畫,提升處遇成效。 21. 依 109 年 8 月 10 日法矯字 第 10906003200 號函修正之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 罪受刑人處遇計畫」第三點 之一規定刑期未滿一個月 者,得不移監由原執行機關 逕為處遇,是類受刑人並安 排本監心理師施以認知教育 輔導處遇,以避免再犯。 (四) 1. 針對毒品犯相關成 依 106年12月05日法矯署醫字 第 10606002360 號、110 年 2 月 因,依科室業務特性 積極辨 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1050 理科學 安排 7 大面向個別化 實證之 處遇課程,以降低毒 號及111年2月15日法矯署醫 字第 11106000740 號函辦理科 毒品犯 品再使用行為。 學實證之毒品犯個別化處遇模 個別化

(1)所有毒品施用者均應接受

至少 6 小時基礎處遇,內容

式計畫:

處遇模

式計畫

-	計畫名	稱	- 山井口珊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包括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江京不师八文正成)	
				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		
				詢、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等,以課程、演講、團體或		
				個別等方式進行,並依據「毒		
				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		
				將再犯風險高、處遇需求高		
				及有意願等篩選進入進階處		
				遇,以團體或個別方式進		
				行,且治療師須完成「毒品		
				施用者處遇結案報告」並建		
				議處遇調整或結案。		
				(2)111 年度篩選 112 年 1 月 1		
				日至12月31日期滿或初報假		
				釋之毒品施用收容人接受科		
				學實證 7 大面向個別化處遇		
				課程,包含個別處遇、基礎處		
				遇及進階處遇等課程,並施		
				行,7大面向如下:		
				A.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B. 家庭及人際關係。		
				C.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D.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E.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F. 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		
				治諮詢。		
				G.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2. 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	依據 110 年 12 月 30 日高市毒防		
			制局合作辦理 111 年	輔字第 11030622800 號函辦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	理,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落實「四		
			綱領 2.0「貫穿式保	方連結、七大面向」藥癮輔導		
			護」計畫	政策,於本監藥癮輔導課程中,		
				安排「螢火蟲家族」藥癮過來人		
				入監分享,以利藉由過來人生命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經驗提升藥廳收容人戒廳效益。 3. 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依據110年1月5日法矯署醫字 保護會高雄分會合 第 10901921780 號函與財團法 作辦理「毒品更生人」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合 社區處遇模式計畫」作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 式計畫」,本監轉介曾參與「科 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之收容人予該會,並由該會個管 員入本監對其進行復歸轉銜處 遇,以提升毒品犯接受更保服務 之意願,延續司法處遇成效。 4. 與台塑企業合作辦理 │ 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109)詹 「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 樣公益諮字第 007 號函,結合 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專 台塑企業社會資源合作辦理 「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 班」 向陽計畫毒品專班」,該計畫 著重監內處遇與監外追蹤輔 導,並安排毒品班學員家庭支 持及家庭日等課程; 個案管理 師對於毒品班學員除定期安排 在監輔導與出監轉銜追蹤外, 並安排志工團隊關懷陪伴避免 其出監後毒品再犯行為。 5.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 依據 110 年 10 月 22 日醫雄民診 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字第 1100014757 號函,與國軍 111 年度「矯正機關整 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 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 部 111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 品質提升計畫」 瘾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 該院醫療團隊開設藥癮特別門 診,評估毒品案施用收容人物質 使用疾患之嚴重程度(輕、中及 重度)等級,制定個別心理治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療、藥癮團體心理治療、疾病衛 教諮詢、團體衛教講座、社會心 理處遇及出監轉銜追蹤輔導等。 6. 強化個案管理師協 依 110 年 11 月 30 日法矯署醫字 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 第 11006005610 號函辦理,鑑於 社會復歸轉銜 毒品施用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 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 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 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 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 性協助。強化本監與財團法人臺 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 毒品防制局、國軍高雄總醫院之 連結及個案出監追蹤輔導之辦 理。 7. 辦理 「法務部矯正 依據 110年10月18日法矯署醫 署111年度補充心理及 字第11006003740號函,本監111 社工人員辦理勞務承 年度分配心理專業人力1名,辦 攬」補充心理專業人力 理特殊收容人,如毒品、酒駕、 與進用 情緒適應障礙、精神病、老年、 家暴或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 本監安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 工作方式辦理收容人評估、輔導 /諮商/治療、轉銜及提供相關處 遇規劃意見。 (五) 1. 延請熱心之宗教團 積極遊聘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或 邀請專 體、人士等,協助推 具專業學養者擔任教誨志工或 家學者 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及更生 展宗教教誨。 保護業務。 蒞監演 講 2.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 洽請志工協助實施收容人: ,實

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 (1) 認輔制度:積極輔導即將出

施教誨

	計畫名	稱	V 4-0 15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志工及	志工制度。	監收容人,以強化矯正教化		
		社會志		復歸社會之銜接。		
		工制度		(2) 函件認輔:依收容人申請及		
				視個案需要予函件認輔,加		
				強個案之輔導。		
				(3) 與法務部矯正署南區矯正		
				機關輪流召開志工組訓研		
				討會議,加強志工倫理及性		
				別意識課程及修復式司法		
				相關議題的研討,以促進意		
				見交流,並提昇專業素養。		
		(六)	1. 積極舉辦各項生命	(1) 依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9		
		辨理各	教育與文康活動,調劑	日法繑字第 0980903198 號函		
		項生命	收容人身心,培養團隊	暨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		
		教育與	榮譽心及責任感,增進	畫積極辦理生命教育系列課		
		文康活	生活情趣。並鼓勵收容	程及活動並定期召開生命教		
		動	人培養專長,參與各類	育審議暨檢討會議紀錄。		
			藝文競賽。	(2) 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		
				士或文化團體來監舉辦專題		
				講座、藝文表演等,以提昇收		
				容人心靈層次。		
				(3) 訂定特殊專長收容人專案		
				輔導計畫,積極延聘專業師		
				資,培養收容人特殊專長		
				(如:書法、園藝、太鼓、繪		
				畫、日文、傳統技藝、舞蹈及		
				傳統花燈),藉以陶冶身心,		
				並增益復歸社會生活之能力。		
				(4) 積極指導收容人參加法務		
				部主辦之全國矯正機關收容		
				人藝文競賽或其他各類藝文		
				比賽。		
				(5) 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競賽,鼓		
				勵收容人發揮群性精神、創 40		

	計畫名	稱	ᅪᆂᄓᄺ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意,培養團體榮譽心及各工場		
				的才藝特色,期達潛移默化及		
				適應社會能力之教化目的。		
			9 生红城珊工工, 甘鷓却	依108年8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9300 號為擴大矯正機關		
			्न । 	政策行銷宣傳、提升正面形象,		
				與		
				面報導強化矯正形象塑造,提升		
				政策宣傳效益。		
				以来豆内 从血		
			3. 辦理『攜手同行・有	(1) 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		
			愛無礙』~法務部矯正	教字第 10803000670 號函辦		
			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	理。本監為協助收容人維繫		
			推展計畫	與家庭之連結,除依據監獄		
				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等相關法規辦理接見、返家		
				探視、與眷屬同住及攜子入		
				監等事項外,亦積極辦理各		
				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活		
				動。		
				(2) 依據處遇目標可分為使收容		
				人感受到家庭支持為目標及		
				以援助收容人家庭為目標兩		
				方案。		
				(3) 以家庭支持為目標之方		
				案:		
				A. 攜子入監親等依法規辦理		
				之家庭支持方案。		
				B.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		
				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		
				方案。		
				C. 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		
				為強化收容人之家庭支持		
				功能,於春節、母親節及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中秋節之前夕均辦理懇親 活動。 D. 家庭日相關活動。為修補 並強化收容人與親屬互動 之品質,辦理向陽家庭日 及宗教家庭日等活動,並 結合衛政、社政、勞政、 教育、民間團體等,結合 親職教育、文康遊戲、藝 文展演、技訓或才藝成果 發表等具互動性之活動, 以增進家庭溝通之知能, 活化家庭氣氛。 E. 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家 庭支持方案。與台塑企業 合作向陽計畫,特邀請中 華民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協會張百蓮老師,開設向 陽家庭支持方案課程,以 活化家庭支持活動內涵, 建立收容人出監所前之家 庭轉銜預備機制,協助收 容人順利復歸。。 F. 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 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a. 以援助家庭為目標之方 案:「枕邊細語—為孩子 說故事」活動方案。篩選 家中有12歲以下幼童且有

給家屬。

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人, 經本監篩選後,安排其個 別錄製影音、簽立同意 書,之後燒錄光碟,寄回

b. 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

7	計畫名	稱	ひま 口 栖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庭方案創新方案:	(江京不师)人亚城)	
				01. 「與愛同行」—家庭宗教		
				日,結合高雄市基督教福		
				氣教會資源,於收容人出		
				監(所)前即提供身心靈		
				各方面之處遇,並邀請家		
				屬共同參與宗教活動,並		
				於出監後引導收容人持		
				續與家屬共同參與社區		
				中之聚會或活動。		
				02. 依據110年10月20日法		
				结署教字第11003020400		
				號函辦理「愛在雲端~電		
				子聯絡簿實施計畫」,提		
				供「家庭聯絡簿」電子平		
				台,由家屬提供收容人之		
				子女關懷與問候,增加收		
				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		
				結,收容人亦能於服刑期		
				│ ┃ 間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		
				家庭事務,及時表達親情		
				關愛,使家屬了解收容人		
				於監所中之成長與改		
				變,俾利順利復歸社會。		
				03. 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法		
				矯署教字第 10901697840		
				號函與台塑企業暨王詹		
				樣公益信託合作,以參加		
				向陽計畫收容人(含受訓		
				中及已結訓仍在監者)之		
				父母、配偶或子女具低收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者為對象,辦理家庭支持		
				活動交通費補助及急難		
				救助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定期於春節、母親節、1. 電話懇親:商請中華電信南 (セ) 辦理懇 中秋節前辦理電話懇親 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來 親會 活動及面對面懇親會, 監架設電話機,該營運處並 強化收容人家庭親情之 特別提供收容人免費撥打國 聯繫。 內電話之優惠服務,並增設 由收容人自費撥打國際長途 電話及手機,使其能與家人 共敘天倫, 紓解思親之情。 2. 面對面懇親會:由本監自行 辦理。凡半年內無違規紀錄 之二級以上收容人及被告收 容人為非禁止接見者,羈押 達 1 年以上,無違規紀錄 者,可邀請家屬來監參加懇 親會,或三、四級收容人在 監表現良好者,得邀請家屬 來監參加懇親會,藉由親情 之關懷, 撫慰收容人心靈。 (八) 積極舉辦收容人讀書 1. 為營造人文環境,強化收容人 會活動,提昇心靈層 正向價值及閱讀風氣,延聘佛 實施收 容人讀 光山讀書會志工老師,指導收 次。 書會 容人,培訓讀書會種子成員 2. 為提升收容人生命教育深 度,建立收容人對生命歷程自 我探索,邀請「螢火蟲家族」 志工團隊蒞監進行生命教育 愛灑活動。 3. 不定期增購、並接受公益捐贈 有益收容人身心之優良圖 書,鼓勵其閱讀好書,以增廣 見聞,變化氣質。

設置巡迴書箱,提供收容人圖書交流之管道,並於各工場設

	計畫名	稱	U # o II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置行動圖書館,鼓勵收容人閱		
				讀之風氣。		
		(九)	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	1. 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		
		邀請來	及社會各界人士入監	人士來監參觀監內軟硬體設施		
		賓蒞監	參訪。	與收容人教化技訓成果,並與之		
		參觀		進行雙向溝通、交流,以達獄政		
				透明化目標。		
				2. 依 110 年 1 月 15 日法矯署教		
				字第 11003001120 號辦理民		
				眾、媒體請求參觀或媒體請求採		
				訪,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		
				體採訪申請表」書面提出申請。		
				(1)依據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		
		駕犯戒	駕戒癮處遇課程	署醫決字第 11106001080 號		
		治輔導		函有關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		
		計畫		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辦		
				理:		
				A. 初級預防:實施對象為全體		
				收容人,延聘相關專業師資		
				為主;教化人員及志工為輔		
				安排酒駕防制宣導講座。		
				B. 二級預防:實施對象為不能		
				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延聘 醫療、法律、教育、酒駕防		
				制等專業領域師資為主;本		
				監衛生科人員、心理師及社		
				工師等教化人員為輔,安排		
				認知輔導課程與成效評估。		
				C. 三級預防:實施對象為酒精		
				成癮或成癮高風險收容		
				人,引進國軍高雄總醫院醫		
				療資源或延聘據心理輔導		
				專長之專業師資安排戒癮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輔導課程與成效評估。 2.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 (2)依據 110 年 10 月 22 日醫雄 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民診字第 1100014757 號 111 年度「矯正機關整 函,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 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 辦理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 品質提升計畫」選作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 項目酒癮治療 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選 作項目酒癮治療,該院醫療 團隊開設酒癮特別門診,評 估酒駕收容人酒精使用疾 患之嚴重程度(輕、中及重 度)等級,制定個別心理治 療、酒癮團體心理治療、疾 病衛教諮詢、團體衛教講 座、社會心理處遇及出監轉 銜追蹤輔導等。 (十一)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 依 109 年 10 月 7 日法矯字第 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 10906004380 號函「矯正機關防 收容 人遭 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 受到 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 體措施」辦理相關事項。 性侵 害、性 1. 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人事 室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影 騒 擾、性 音光碟、「解謎性騷擾 |數位學 霸凌 習網及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 院網路資訊系列教材,建立性 及其 他欺 別平等教育影音資料庫以利 凌事 機關推廣運用。 件之 2.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依 防治 本監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高 與處 理機 雄女子監獄(含戒治所)防治 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 制 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具體措施」辦理。 3. 本監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 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 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戒 護科長(夜間、例假日為督勤 人員);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 8 條暨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化 科臨床心理師應於 24 小時內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報。假日期間亦應注意於上開 時限內通報。 4. 收容人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 擾、性霸凌等事件,由督勤官 詳實填載「重大事件通報傳真 表」與落實通報;為建立追蹤 控管機制,掌握後續處理情 形,並填寫「矯正機關性侵 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 件追蹤表」,於事件通報後2 週內,填寫表格及檢具相關佐 證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矯 正署承辦人。 5. 依據 110 年 03 月 09 日法矯署 醫決字第 11006001250 號函 辦理衛生福利部修正之「重大 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 計畫」事宜。本監如3個月內 發生2起(含)以上觸犯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 性侵害事件需配合地方政府 填具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 討報告相關表格,進行內部檢 討並完善後續處理機制。

	計畫名	稱	ᆈᆂᄓᄺ			預算		
類	項	目	計 重 日 徐		計畫目標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以	1.	定期辦理宣導,以強化並落	(,_,,,,,,,,,,,,,,,,,,,,,,,,,,,,,,,,,,,,		
		落實兩	維護同仁、民眾及收容		實收容人兩公約之教育。			
		公約實	人之人權	2.	不定期進行文字宣導以增			
		施			加同仁知能,以維護同仁、			
					民眾及收容人之人權。			
				3.	預計本(111)年上半年辦理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學習成			
					效評估(含滿意度調查、課程			
					訓後成效測驗)。			
		(十三)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心	1.	針對工場主管、教區科員轉			
		辨理精	理輔導,提升其情緒管		介之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			
		神疾病	理與自我照顧能力,以		進行會談篩檢,出現幻聽、			
		收容人	增進心理健康。		妄想或嚴重情緒不穩,則轉			
		心理輔			介精神科醫師,尋求藥物治			
		導			療以穩定其精神狀態。			
				2.	精神疾病收容人進行列			
					管,人數與病名按月確認更			
					新並登錄獄政系統。			
				3.	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現情緒			
					不穩、適應障礙或違規事			
					件,進行個別輔導,協助問			
					題解決,提升情緒管理與自			
					我照顧能力。			
				4.	開辦(1)重鬱症收容人人際			
					互動與心靈成長團體;(2)			
					思覺失調症收容人身心健			
					康促進團體,期有助情緒穩			
					定與促進正面環境適應,並			
					進行前後測評估。			
				5.	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出監前			
					通報衛生單位,以利社區處			
					遇銜接追蹤。			
		(十四)	身心障礙收容人於收容	身	心障礙收容人於收容期間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身心障 期間予以所需之協助、 行合理調整與適性處遇: 礙收容 教育及課程活動,促進 1. 依 110 年 04 月 07 日法矯 人特殊 友善環境與正面適應。 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 處遇 函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 人處遇計畫辦理。 2. 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和緩 處遇申請,經醫師或專業 人士評估身心狀況後,報 請核定,給予和緩處遇。 3. 教輔小組提供個別關懷瞭 解適應狀況,經心理師評 估有需要者進入專業輔 導,無特殊需求者由志工 給予心理支持。 4. 安排適性集體教誨、生命 教育等教化課程,宣導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 神,創造平等尊重的環境 氛圍,減少歧視與誤解。 5. 辦理適性特色團體,依障 礙類別設計符合其特殊生 理與心理需求之專業團體 課程,期能有效提升整體 生活的滿意度與主觀幸福 感。 6. 依障礙類別提供適當之教 化輔具,促進雙方意見之 表達與溝通; 若有特殊輔 具需求,轉由衛生醫療進 行後續處理與協助。 7. 為落實個別處遇精神,聘 請專業物理治療師進行身 心障礙收容人的個人身體

功能綜合評估,給予專業

	計畫名	稱	ᅪᆂᄓᄺ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之復健與運動建議,減緩		
				功能退化,強化體能。		
				8. 聘請專業師資辦理手語課		
				程,協助收容人具有簡單		
				手語溝通能力,以利與溝		
				通障礙收容人之生活互		
				動。若有實際需求,聘請		
				手語專業人員進行手語翻		
				譯服務。		
		(十五)	1 針對白鉛圖陰此家	(1) 依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		
			人,使用簡式健康量表	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		
		容人自		新工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		
		殺防治		處遇計畫 2.0 辦理,針對收		
		處遇業		容人進行自殺防治三級預		
		務	月召開處遇會議,討論	防工作。		
		424		(2) 為提升同仁敏感度每半年		
			與後續處遇方向,進行	辨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		
				(3) 針對全體收容人進行初級		
			三級預防名單與具體	預防:每季規劃安排收容人		
			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	「心理衛生講座」,講授壓		
			審議。	力調適與心理健康課程。辦		
				理藝文與生命教育課程、落		
				實輔導晤談及辦理收容人		
				彼此關懷(如:吹哨者、幸		
				福捕手)方案。		
				(4) 將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極		
				刑犯、重罪不適用假釋、長		
				刑期、違規考核或隔離保護		
				含單人舍房、精神疾病)、		
				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		
				殺未遂者,列為自殺風險收		
				容人。		
				(5) 使用「簡式健康量表」作為		
				初篩工具,並以「病人健康		

	計畫名	稱	山事口師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狀況問卷」(PHQ-9)作為複		
				篩工具,由專業輔導人員晤		
				談評估後,提案評估會議,		
				認有高風險者列入三級預		
				防,未達高風險者列入二即		
				預防。		
				(6) 二級預防:建立個案管理專		
				卷、落實教化人員、志工及		
				戒護主管個別輔導(每月至		
				少一次),啟動家庭支持系		
				統;管教同仁加強對個案生		
				活與行狀變化的掌握度。		
				(7) 三級預防:建立個案管理專		
				卷,教誨師、志工及場舍主		
				管加強輔導(每月至少二		
				次),強化家庭支持系統與		
				專業輔導人力輔導,並建立		
				相關科室間完整之橫向連		
				結。強化戒護敏感度、值勤		
				人員落實交接、每15-20分		
				鐘紀錄行狀。如需醫療照護		
				需求者轉介精神科醫師診		
				療。		
				(8) 處遇會議:按月召開處遇會		
				議,討論列管收容人輔導現		
				況與後續處遇方向,進行滾		
				動式機動管理。二、三級預		
				防名單與具體作為每月提		
				監務會議審議。		
				(9) 辦理自殺防治收容人適性		
				團體課程,協助收容人自我		
				覺察,促進情緒管理與壓力		
				因應能力,提升正面情緒與		
				問題解決技巧。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2. 辦理法務部矯正署 依據 110年10月18日法矯署 111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 醫字第 11006003740 號函辦 工人員勞務承攬業務 理,本監111年度配置1名心 與工作安排 理師(人員),除辦理勞務承攬 業務外,並安排其對本監特殊 收容人(毒品、酒駕、情緒適應 障礙、精神病、老年、家暴或 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 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工作 方式,評估、輔導/諮商/治療、 轉銜及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 規劃意見。 (-)1. 延攬具有技術性女性合宜之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積極主動延攬具技術 三、 加工作業,期使收容人在作業 加強引 性委託加工廠商,期使 作 進具有 收容人於作業中養成 中養成勤勞習慣。促使收容人 謀生功 勤勞習慣,適於社會生 出監後具謀生能力。 能之作 2. 加強改進作業方式,提高產 業項目 能、健全作業管理流程,增強 並提高 廠商委託加工之信心;此外 工作效 配合社會需要增加作業項 率及品 目,以避免因產業外移,廠商 質 難尋,而阻礙作業之推展。 (=)作業工場內舉凡老舊、 協調作業廠商適時汰換、更新 適時汰 不堪使用之生產機具設 作業機具設備,俾利提高工作 換更新 備應予更換。 效率,增進作業效能。 作業機 具設備 (三) 促使受刑人(含身心障 1. 為深化技訓成效,本監開辦 礙者)習得一技之長, 各項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能訓 加強受 刑人技 以增進其就業機會 練班,本監 111 年度開設烘 能訓練 焙小吃班 2 期、縫紉班、職

前訓練班 4 期、照顧服務員

班、快速剪髮班、電動車維

培養謀

生技

	計畫名	稱	计专口语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能,增		修實務學程學士學分班等,		
		進其出		遴選即將假釋、期滿出監之		
		監後之		收容人為主,以提昇出監後		
		就業能		就業能力。		
		カ		2. 身心障礙收容人經科室審核		
				評估後,若符合技職訓練學		
				員遴選條件者,擬鼓勵其參		
				訓藉此習得一技之長,增進		
				其就業機會。		
				3. 為推展台灣長期照護人力培		
				養,本監特別開辦照顧服務		
				員職業訓練結業班,期使收		
				容人在取得結業證書後,能		
				投入該產業,除能協助解決		
				長期照護市場人力缺乏問題		
				外,更能擴展其就業技能與		
				機會。		
				4. 與國內專業職訓機構先進設		
				備及師資結合,促使收容人		
				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		
				慣,學習對自己與社會負責		
				任,策勵未來,充實自我,		
				有助提高收容人復歸社會前		
				之心理調適及生活適用性,		
				以期出監後能儘速融入社會		
				行列,提高就業機會,以達		
				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		
				不再犯罪之目標。		
				5. 為配合國家推動綠能產業政		
				策,減少暖化現象,特與高雄		
				科技大學合作,首度開辦「電		
				動車維修實務學程學士學分		
				班」,共同培育綠能人才,聘		
				請擁有產、官、學界豐富經驗		
				的專任教師授課,讓收容人跟 62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p
類	項	目	司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隨時代脈動,學習新技能。		
		(四)	公開徵求廠商酌請邀	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委託加工		
		公開徵	請中立第三方之產	之承攬招商,函洽勞動、產業		
		求委託	業、勞政、學術等專業	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		
		加工廠	人士擔任評價委員	體協助,以利委託加工多元發		
		商		展,改善紙品加工為大宗之偏		
				倚情形。		
				由本監副典獄長、秘書、戒護		
				科及作業科等相關人員組成		
				評審委員會,共同評選承攬廠		
				商;並邀請中立第三方專業人		
				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		
				業中心鳳山就業服務部站長		
				或督導)擔任評價委員,與優		
				先入選廠商進行評價,以保障		
				受刑人合理之作業報酬。		
		(五)	結合勞動部及社會多	本監今(111)年度與勞動部勞動		
		與勞動	元化資源,為受刑人技	力發展署高屏東澎分署合作辦		
		部合作	能訓練注入新元素,利	理,快速剪髮班及創業小棧技能		
		辨理各	於出監後與社會接軌。	訓練,聘請產業界專家教授實務		
		項技能		工作技巧,希能掌握社會脈動,		
		訓練		有利於社會接軌,增進求職能力		
				與就業機會。		
		(六)	加強行銷管理,建立品	1. 加強聯繫並積極參與法務部		
		拓展自	保機制,並引進行動支	矯正署、財團法人台灣更生		
		營作業	付服務。	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		
				府等機關團體所辦理之各項		
				慶祝活動 ,宣傳自營作業成		
				品,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2. 隨時更新自營展售商城及本		
				監網站自營產品網頁之維		
				護,並注意客服品質,以增		

	計畫名	稱	ᅬᆂᄓᅜ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拼布技藝,並推展產學	進明 一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類	項	目	司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包及拼布。		
				3. 為使手作布包能傳承並與市		
				場結合,將手作布包轉為自營		
				作業,並創「高女手作坊」品		
				牌,期能永續傳承手工縫紉技		
				藝。		
		(八)	使受刑人出監前自主	1. 本監為配合法務部積極推動		
		積極配		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政策,乃		
		合法務		遴選符合自主監外作業條件		
		部矯正	會。	者,經陳報矯正署核備後,實		
		署政策		施監外作業前觀察與考核表		
		辨理受		現良好者,始可外出作業。		
		刑人監		2. 每月邀請更生保護會高雄分		
		外作業		會志工入監協助辦理自主監		
		(自主		外作業收容人職能發展,針		
		監外作		對現階段工作及未來職涯發		
		業、外		展進行輔導諮詢,並給予未		
		役監作		來展望。		
		業)		3. 為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		
				會,法務部積極推動受刑人		
				監外自主作業政策,自主監		
				外作業受刑人在有條件支持		
				下,無戒護警力下外出就		
				業,提前適應社會生活,並		
				藉由外出就業,完成階段性		
				適應,以期出監後能順利與		
				社會接軌。		
				4. 積極接洽作業協力單位,以		
				提供受刑人自主監外就業之		
				機會,爭取與外界勞工同等		
				之勞務報酬及商業保險,提		
				供其就業保障。並協議雙方		
				需求與意見,與企業廠商簽		
				訂勞務契約,使雙方合作有		

	計畫名	稱	计事口语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所遵循。		
				5. 配合政府推動長照2.0計畫,		
				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		
				班,協助受訓受刑人取得該訓		
				練課程合格結訓證書,以利其		
				在監可協助照護高齡或疾病		
				之收容人,其出監後亦可投入		
				相關照服工作,增加渠等出監		
				後謀生能力並提供社會需求		
				之人力資源。並與松喬、永安		
				老人養護中心簽訂受刑人自		
				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使學員		
				結訓後即能外出就業。		
				6. 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協力單位:		
				大隆保利龍(股)公司及松喬		
				老人養護中心,岳飛食品有限		
				公司、新來源醬園(股)公司等		
				4 家。外出就業受刑人計 22		
				人。		
				7. 本監於110年6月1日成立外		
				役監,收容人數為 30 名。積		
				極洽商外役分監作業協力單		
				位共計2家:如記食品有限公		
				司、新來源醬園(股)公司。外		
				役僱工視作業協力單位需求		
				派工。		
	四、	(-)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	1. 為防止疾病、傳染病之發生,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衛	加強辨	檢查及疾病防治工作。	平時積極重視監內外環境衛		
	生	理收容		生之檢查及清潔工作。		
		人健康		2. 監內舍房、工場、水溝、大小		
		檢查及		炊場、監外牆邊四週水溝、員		
		一般疾		工宿舍等,每月至少消毒一		
		病防治		次,以確保環境衛生。每季並		
		工作		實施戒護區消毒及記錄。		
				3. 控管防疫物資及加強藥物庫		

計畫名稱		稱	計畫目標	rich T. KT	預算	/ //
類	項	目	可旦口你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存管理,減少藥物逾期數量,		
				若有逾期藥物一律簽報銷毀。		
				4. 將所購之藥品、衛材各品項、		
				批號與效期等登錄獄政系		
				統,並於藥品庫存成本報表呈		
				核。		
				5. 加強對收容人實施疾病防治		
				宣導與入監、每季及出監健康		
				檢查,以達早期預防、早期治		
				療目的。		
				6. 每年由合約醫療院所至監為		
				收容人進行胸部X光篩檢。		
		(=)	加強對新收及在監收容	1. 對新收入監、借提還押、出庭		
		辦理收	人尿液篩檢工作,杜絕	返監及返家探視等收容人即		
		容人尿	毒品流入監內。	時做尿液篩檢。		
		液篩檢		2. 對在監收容人則實施定期及		
				不定期尿液抽驗。		
				3. 凡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洽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複		
				檢,如再呈陽性反應,即由政		
				風單位送法務部調查局複檢		
				確認。		
				4. 嚴格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		
				帶之衣物,避免夾藏毒品入		
				監。		
				5. 對本監管教人員若「曾有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		
				自動請求治療者)」,實施尿		
				液檢驗。經查本監目前無此特		
				定人員,將持續列管,並依「特		
				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實施。		
		(-)	1 1 24 1 16 17 12 14 14 17	(1) 确细 UL,产 然 1人		
		(三) 加強傳	1.加強本監防疫措施及 傳染病防治宣導。	(1) 辦理性病篩檢、肺結核篩檢 等傳染病防治工作。		

	計畫名	稱	4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染病防		每月由合約醫事檢驗所至監		
		治工作		辦理新收收容人性病抽血篩		
				檢包含梅毒及愛滋病。並洽		
				合約醫療院所至監為收容人		
				作肺部 X 光篩檢。檢查結果		
				對患病者除給予妥善處遇		
				外,並安排至醫療院所接受		
				治療,如患開放性肺結核病		
				者,則移專業病監執行與治		
				療。		
				(2) 針對收容人每月定期實施愛		
				滋病防治暨毒品愛滋減害計		
				畫及慢性疾病之衛生教育宣		
				導,教導加強收容人對愛滋		
				及毒品愛滋減害認知及個人		
				衛生之重要性,養成良好生		
				活型態,減少疾病發生。		
				(3) 罹患性病、肺結核傳染性疾		
				病之收容人於出監時通報衛		
				生單位,以利衛生單位追蹤		
				保護。		
			2.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入	委請本監合作醫療院所國軍高雄		
			 監進行 111 年矯正機	總醫院每季辦理一場次「收容人		
			 關不定期感染管制查	預防保健暨本監同仁感染管制教		
			 核作業。	育訓練」協助同仁取得感控教育		
				- 時數,另檢視感染管制 8 大查核		
				項目制定相關措施及流程,強化		
				本監感控機制。		
			3. 配合疾病管制署四年	依據公告之感染管制8大查核項		
			一次查核期程,原期	目,定期檢視項目內容是否達成		
			程為 111 年因新冠肺	目標。		
			炎疫情影響,衛福部	本監制定之感染管制計劃,參考		
			來函順延一年至112	疾管署最新公告及「法務部矯正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類	項	目	们 鱼口 徐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年進行查核作業。	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		
				理計畫」內容,定期檢視與更新		
				版本(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4. 依據本監感染管制計	發現疑似傳染性皮膚病收容		
			劃,接觸隔離照護重點	人,依規定進行人口密集機構傳		
			(疥瘡),進行皮膚病收	染病監視作業進行通報,並配合		
			容人之照護。	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作為,進行隔		
				離防制與必要性環境清消作		
				業;並依103年7月1日署頒「矯		
				正機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標準		
				作業程序」進行三級預防措施。		
		(四)	衛生科業務採電腦化作	為有效提升衛生科業務,建置		
		建立衛	業,增進行政效能。	完成獄政電腦化作業衛生醫療		
		生醫療		子系統,凡收容人入監健檢、		
		子系統		掛號作業、病歷管理、各項檢		
				驗報告、藥品庫存管理、管理		
				報表作業等均電腦建檔,對提		
				高工作效能助益良多。		
		(五)	健全藥品、衛材採購方	衛生科提出需求之藥品、衛材品		
		藥品聯	式、增加效率及防止弊	項,經核可後,交總務科辦理後		
		合招標	端。	續採購事宜,以防止弊端。		
		採購				
		(六)	衛教宣導計畫,並應就	1. 衛生科藥師於每月安排場舍		
		推動	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	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愛滋	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	2. 每半年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		
		病及性	容、課程教法、評量方	科個管師會至 9 工進行愛滋病		
		傳染病	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	防治衛教宣導。		
		防治」	辦理情形作成紀錄以	3.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		
		衛教宣	備查考。	教宣導目標內容為『何謂愛滋		
		導計畫		病(AIDS)及愛滋病感染途逕;		

	計畫名	稱	ᆈᆂᄓᇑ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台灣的愛滋病疫情現況;愛滋		
				病與我有何關係;如何有效預		
				防愛滋病;萬一發生不安全性		
				行為該怎麼辦;愛滋病患就醫		
				管道、權益保障資訊及其個案		
				資料保密;愛滋病收容人出監		
				(院、所、校)後,可尋求協		
				助之醫療機構或政府單位;愛		
				滋病感染者服用雞尾酒療法藥		
				物注意事項及追蹤血液指標之		
				重要性。』,並將衛教成果做		
				成紀錄並簽核存檔。		
		(七)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1. 受觀察、勒戒人之尿液採集至		
		辨理觀	時,落實法務部頒定之	遲於入所次日上午十二時前		
		察	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	完成。		
		、勒	流程,並對已完成「有	2. 每日由勒戒處所主管完成「戒		
		戒業務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斷症狀」、「行為問題」。		
			」評估之受觀察、勒戒	3. 每週三由特約醫師及社工師		
			人,注意執行時效。	進行觀察、勒戒第一、二次評		
				估,並於三十日止需完成觀		
				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		
				品傾向」評估判定。		
				4. 於觀察、勒戒第四十日前以電		
				子發文通知各觀察、勒戒人所		
				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準備釋放		
				各觀察、勒戒人。若第五十天		
				尚未釋放,將以電話連絡所屬		
				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了解狀況。		
		(八)		(1) 衛生科每月提供場舍看診科		
		落實收	及依醫囑安排轉診及			
		容人看		(2) 每天依收容人病況安排醫師		
		診及其	容人後續醫療處遇。			
		後續醫		議,安排適當醫療處遇如:抽		

	計畫名	稱	÷L 掛 □ 1ffi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療處置		血、超音波、電腦斷層等相關		
		作業等		檢查及依醫囑建議外醫專科		
		醫療處		門診治療及追蹤。		
		遇		(3) 看診後衛生科落實列管精神		
				疾病、重大疾病、傳染性疾病		
				及不穩定病況之收容人,持續		
				監控收容人規律用藥情形及		
				治療方針。		
				(4) 針對看診後為傳染性疾病依		
				感控標準機制處理,並持續追		
				蹤病況及場舍有無蔓延病情。		
				(5) 衛生科每月安排場舍慢性病		
				及傳染性疾病認知衛教宣導。		
			2. 依據本監訂定之收容	針對三級預防,複篩達 15 分以		
			人自殺防制處遇計	上,經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審		
			劃,辦理高風險收容	議已達高風險程度者,立即辦		
			人轉介醫療。	理監內身心科就醫或轉介醫療		
				單位,由身心科醫師進行專業		
				診療,必要時收治住院。		
		(九)辨	落實保外醫治、待產收	1. 收容人保外期間密切與治療		
		理保外	容人察看及複察,確保	醫院聯繫掌握病情,病情穩		
		醫治收	收容人積極接受治療,	定即通知返監執行。		
		容人管	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	2. 除每月指派醫事人員察看病		
		理作業	為。	情,新冠疫情期間辦理視訊察		
				看,並將相關察看情形做成記		
				錄留存備查;必要時,得由機		
				關首長指派監內長官或政風		
				人員進行複察。		
		(+)	提升同仁急救常識及技	1. 持續安排同仁參加 EMT1		
		提升同	巧,並依人口密集機構	初、複訓以取得證照及展		
		仁急救	感染管制查核規定,協	延,裨符合救護車出勤規		
		及衛生	 助同仁上課取得相關時	定,111年度已有27名管理		

	計畫名	稱	, 1 de 1er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醫療知	數。	人員及醫事人員取得 EMT1		
		能		資格。		
				2. 安排感染管制相關課程,每年		
				至少 2 場,提升同仁感控觀		
				念,避免監內群聚傳染發生。		
		(+-)	配合國家政策,111年度	1. 依疾管署與矯正署合作計		
		辨理矯	續辦本監職員及收容人	劃,本監為 110 年度推動辦		
		正機關	LTBI 篩檢與治療,降低	理機關,因執行成效良好,		
		潛伏結	結核病發生率,保護機	決議 111 年度續行辦理。		
		核感染	關人員健康。	2. 計劃分為四階段,須於 111		
		篩檢與		年底前完成。		
		治療計		3. 本監依下列期程持續辦理		
		畫		中:		
				(1) 辦理收容人與職員 LTBI 篩		
				檢計畫衛教宣導。		
				(2) Igra 抽血篩檢。		
				(3) 陽性者,進行胸部 X 光篩 		
				檢。		
				(4) 安排 LTBI 專責門診與 111		
				年底前完成治療。		
		(+=)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1. 辦理多場宣導,提升機關整		
		辨理職	中心防疫政策與疫苗接	體施打意願。		
		員及收	種期程,宣導及安排全	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容人新	監人員完成接種三劑疫	高雄市衛生局及矯正署各階		
		冠疫苗	苗,以維護機關整體安	段防疫指示,規畫並落實執		
		接種及	全。	行機關防疫措施。		
		落實執				
		行各項				
		防疫措				
	-	施				
	五、	(-)	針對不同身分類別及不	1. 各不同類別收容人(包含受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戒	落實	同身心狀況等之收容	刑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護	個別化	人,依個案予以妥適之	受戒治人、被告及觀察勒戒		

	計畫名	稱	ᅬᆂᇊᅜ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處遇之	處理。	受處分人等)之配房及配業		
		管理		予以適當區分,並針對其個		
				案狀況予以妥適之處理。		
				2. 電器之使用依監獄行刑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除收容人入		
				違規舍、收容於保護室及施		
				以隔離保護得限制、禁止持		
				有或使用電器用品外,其餘		
				收容人依規定持有使用。		
		(=)	1. 強化收容人生活管	1. 嚴密考核收容人行狀,對於特		
		落實執	理。	殊收容人設簿登記,並詳實紀		
		行各項		錄行狀。		
		勤務規		2. 注意收容人生活輔導,場舍主		
		定,		管及教區科員落實瞭解收容		
		加強戒		人身體、家庭因素狀況,適時		
		護管理		給予輔導。		
		工作		3. 強化工場秩序、禮儀維護。		
				4. 培養收容人守法習慣,隨時給		
				予法律常識。		
			2. 縝密安全檢查,全面	(1) 管制口指派專人監控及管		
			實施進入戒護區人	制,加強人員進出檢查工		
			員檢查工作。	作,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或科		
			,,,,,,	技設備實施檢查。		
				(2) 加強外界入飲食、必需物品		
				或其他財物之檢查工作,指		
				派經驗豐富之人員擔任檢		
				查工作,且全程配戴口罩及		
				手套,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或		
				科技設備協助檢查。		
				(3) 複檢站落實複檢工作,由教		
				區科員隨時複檢。		
				(4) 加強各重要勤務點之巡邏		
				查察。		

	計畫名	稱) da os 185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5) 於中央台設置監視系統,針		
				對於戒護區內各重要出入		
				口,有效嚴密監控。		
			9 嚴格查察, 杜紹禕 埜	(1) 落實收容人尿液篩檢,實施		
			物品流入戒護區。	新收、出庭返監後及在監收		
			1,4 5 2 W.C. 3 /W.C.	容人不定時抽檢。		
				(2) 強化新收入監之檢物、檢身		
				程序,以確實杜絕違禁物品		
				流入。		
				(3) 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日		
				實施場舍檢查例行安全檢		
				查,每月全監各場舍至少安		
				檢 1 次,並設簿登記;另於		
				每日收封時,落實收容人檢		
				身工作,每名收容人回場舍		
				前均應檢身,並由中央台、		
				教區科員或主任管理員等落		
				實複檢工作。		
				(4) 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月		
				不定時突擊檢查2次,每2		
				月至少檢查戒護區內各單		
				位1次以上,每季不定時實		
				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並做		
				成紀錄。		
				(5) 實施臨、複檢制度,場舍安		
				全檢查及收封時,由教區科		
				員、中央台科員或主任管理		
				員落實複檢工作。		
				(6) 建立責任區制度,並設簿登記。		
			3.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	(1) 依署頒規定條件遴選,嚴禁		
			人之管理考核工作。	使用未經核准之視同作業		
				收容人。		

	計畫名	稱	11 th or 155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2) 遴選視同作業之程序依受	(江京小小人亚识)	
				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高雄		
				女子監獄視同作業調用需		
				求規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3) 依實際需要配置並列冊管		
				制,每月定期進行考核,若		
				不適任立即提會予以撤換。		
			4. 加強幫派份子之列	(1)依規定成立督導小組,並依		
			管與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理應		
				行注意事項」及法務部矯正		
				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		
				安字 11004007160 號函落實		
				執行列冊管理及陳報事		
				項,並每月召開會議1次,		
				逐項檢討執行成效。		
				(2)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2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		
				11104001690 號函,若遇列		
				管收容人移送其他機關,其		
				列管資料即隨案移送; 若接		
				收其他機關之幫派列管收		
				容人,將最遲於接收之次月		
				召開會議辦理列管事宜。		
				(3)各級管理人員對於幫派分		
				子資料謹慎運用及保管,並		
				對於資料來源予以保密;教		
				輔人員於輔導過程中,不得		
				揭露其列管之身分; 另避免		
				影響是類收容人參與教誨		
				教育或技能訓練之權益。		
			5. 加強收容人身體照	(1) 加強新收時收容人身體狀		
			面。 顧 。	况調查。		

	計畫名	稱	41 争口语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2) 建立各場舍罹患疾病收容		
				人名册,以利戒護工作之執		
				行。		
				(3) 有效掌握所有收容人身心		
				狀況,確保囚情安全。		
			6. 加強照顧自主監外	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及		
			作業及外役監收容	外役監收容人,提供日常所需之		
			作 素 及 介 仅 <u> </u>	为·校监收各人,提供日市所高之 設備及處理生活相關事宜。		
			X •	政佣及处理生 冶相關爭且。		
		(三)	1. 落實實施矯正人員常	(1)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法		
		加強辦	年教育,充實常年教	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		
		理矯正	育課程內容,以提升	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		
		人員常	管理人員工作效能及	擬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		
		年教育	培養正確觀念。	計畫,並依計畫按月實施,		
		及監督		每年6月及12月分別舉行測		
		考核工		驗,藉此充實戒護同仁實務		
		作		經驗、提升專業知識、執勤		
				技巧與應變能力;此外,灌		
				輸正確執勤觀念,使彼等均		
				能遵循依法行政之準則從事		
				戒護工作。		
				(2) 依照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		
				施計畫,將設定多元主題,		
				充實常年教育課程內容,如		
				精神疾病戒護管理技巧與		
				知能及矯正法規新修法相		
				關課程。		
				(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2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480 號函擬訂矯		
				正人員實彈射擊訓練計		
				畫,並依計畫每月實施一次		
				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		
				習,每季實施一次實彈射擊		

	計畫名	稱	al de maler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訓練。藉此以提升戒護同仁		
				對於槍枝使用熟悉度、射擊		
				精準度、簡易故障排除能力		
				及射擊安全之危機意識。		
			2. 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	成立新進人員指導小組,擔任新		
			練	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		
				人)實務訓練之指導,於到職一		
				週內負責指導其應有的工作態		
				度及執勤技巧,訓練完畢時,新		
				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		
				人)提出學習心得,由指導小組		
				作成考評,列入該新進人員(含		
				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資績計		
				分參考。		
			9 艾安叔道 4 计主任	四人扫消七十万加上站,吕、山		
			3. 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其平日生活情形、品德操守及服		
				務勤惰表現深入了解並做成紀 錄。		
				36/2		
			4.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日夜勤勤務調動採循序漸進,由		
				夜勤而日勤方式配置,並定期		
				進行勤務輪調。		
		(四)		1. 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函示		
		定期舉		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應變演		
		行各項		習項目以防火及防暴力脫逃		
			理人員危機應變處理能	為主,並就實際應變警力演		
		羽白	力。	練各種假設狀況外,建立同		
				仁聯絡資料及演練召回之方		
				式,以備突發事故時能盡速		
				召回休班警力。		
				2. 為增進同仁對戒護事故及嚴		
	1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 77		

	計畫名	稱	山中口馬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變能力,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年1月28日法矯署安字		
				第 11104001570 號函辦理		
				COVID-19 疫情應變實兵演		
				練,擬定因應矯正機關發生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		
				緊急處理計畫,以強化同仁		
				對於防疫措施之嫻熟度。		
				3. 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定期演		
				練,有效處理各類意外事故。		
				4. 每月至少辦理 1 次例行應變		
				演練(模擬演練時段包含平		
				日、夜間及例假日),針對各		
				勤務點及出入口等可能發生		
				之狀況進行演練,強化同仁對		
				於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另每		
				半年由戒護科長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		
		(五)	安全設施及警訊系統與	1. 場舍安全設施每日均由該場		
		加強安	消防器材等均定期測試			
			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及保養		2. 消防器材及安全設施與監視		
		檢查		系統、警訊系統等定期進行		
				測試、檢查。		
				3. 械彈室派專人負責,並定期		
				做保養及檢查清點工作。		
				4. 場舍所使用之作業工具均嚴		
				密管理,設簿登記,並由值		
				班科員及教區科員每月不定		
				時抽查。		
		(六)	中央臺值勤人員熟稔	1. 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		
		監視錄		1. 依 监狱及有寸川杆投政佣 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管		
		監仇球 影畫面		理各類科技設備並訂定本		

	計畫名	稱	VI 45-17-15-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之使用		監科技設備操作及管理規		
				定,以符所需。		
				2. 訓練中央台科員、主任管理		
				員及日勤科員熟稔調閱、下		
				載監視畫面及上傳 NAS 相關		
				功能。		
				3. 不定期測試,確保操作熟		
				練。		
		(セ)	1. 輔導考核替代役役男	(1) 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對替		
		替代役	服勤動態及生活行	代役役男之輔導與考核工		
		之輔導	狀。	作;並協助役男熟悉監所工		
		考核		作環境,減少不適應之行為		
				發生。		
				(2) 加強役男之生活管理,落實		
				紀律要求從嚴、生活照顧從		
				寬,並培養役男養成守法、		
				守紀、守分之觀念。		
			2. 積極推動替代役役	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並		
			男參與公益活動。	將每月執行成果報署。		
			3. 落實「替代役役男藥	(1) 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物濫用防制實施計	例前科役男或於入伍檢		
			畫」。	驗、輔導教育檢驗、專業訓		
				練檢驗,尿液檢體為陽性之		
				役男,造冊列管,定期實施		
				檢驗,並輔導之。		
				(2) 加強替代役役男平時服勤		
				及日常生活考核,必要時得		
				實施篩檢。		
			4. 定期召開「生活檢討	每月召開「生活檢討會」1 次,		
			會」。	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並協助役男		
				解決問題。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eta i er im	預算	nt v
類	項	目	可 鱼 口 / 标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六、	(一)加	1. 建立產籍管理制度,	(1)	財產登錄於網路版財產管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總	強財産	加強財產維護。		理系統登帳作業,如有增		
	務	、物品			加、減損、報廢或移動之情		
		管理			事時,均依規定填列辦理相		
					關程序,與國有財產署進行		
					核帳同步比對。		
				(2)	機關收受捐贈之財務應依		
					相關法定程序及處理原則		
					辨理。		
				(3)	財產按分類編號編製財產		
					卡及黏貼財產標籤。		
				(4)	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及		
					政風人員實施定期、不定期		
					盤點,並作成記錄。避免產		
					生財產漏登或帳物不符情		
					事發生。		
				(5)	按月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		
					產增減結存表。		
				(6)	嚴防經管之土地遭私人佔		
					用。		
			2. 物品領用程序電腦	(1)	各單位領用物品依實際需		
			化作業與管控,按實		要至表單系統填寫領用		
			核發,杜絕浪費,節		單,經核准後發給。並按月		
			省公帑。		登錄領用數量,避免浮濫。		
				(2)	消耗性物品以招標及整批		
					採購為原則,以節省公帑。		
				(3)	會同會計人員定期、不定期		
					實施盤存清點。		
			3. 加強車輛管理。	(1)	隨時注意駕駛人情緒,要求		
					其生活規律化,不得有酗酒		
					及賭博等不良情事。		
				(2)	督促駕駛人定期實施車輛		
					之保養及檢查。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備註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3) 調派車輛均確實填寫派車		
				單,建立完整之調派制度。		
				(4) 嚴密油料管理及登記出車		
				里程。		
			4. 加強宿舍管理。	(1) 依宿舍管理手册相關規定		
				辦理宿舍借用事宜。		
				(2) 訂定宿舍公約,公告於宿舍		
				內,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3) 借用人依法公證並訂契		
				約,定期辦理居住事實查考		
				作業。		
		(二)採	採購法令規定繁多、採	(1) 除採購承辦單位訂定標準		
		購業務	購項目多變化,若相關	化作業流程並不斷更新最		
			作業未有標準化作業	新規定外,另依規定有監辦		
			程序,恐生採購爭議或	單位協助監辦採購相關程		
			弊端。	序,避免疏漏造成與法不符		
				之情形。		
				(2) 訂定採購案件需求檢核		
				表,以協助採購作業。		
		(三)	1. 審慎辦理主副食品	(1) 採購收容人食米均由承辦		
		改善收	採購業務。	人隨車押運至本監,以防中		
		容人給		途掉包,並會同政風及會計		
		養		人員驗收,並設簿登記。對		
				已提領之食米,進行定期與		
				不定期之盤點。		
				(2) 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依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		
				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由炊場管理人員通知收容		
				人伙食管理人員、抽驗及複		
				查人員會同驗收,並於憑證		

	計畫名	稱		21. 李口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	(1-3/1-1/10/2-1/)	
					換。		
			2.	加強伙食實物之	(1) 主食米依規定數量支給,由		
				稽核及加強衛生	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		
				管理	(2) 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及		
					政風人員盤存一次。		
					(3) 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		
					組會議,加強研究改進收容		
					人膳食。		
					(4) 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		
					之清洗加強管理,對於炊場		
					作業人員個人衛生,皆定期		
					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3.	加強改善收容人	(1) 妥為運用作業及消費合作社		
				給養以促進其身	盈餘補助款與餿水、廢食用		
				體健康。	油變賣所得經費來改善、添		
					購收容人伙食及烹煮器具。		
					(2) 每日查看收容人伙食,並能		
					機動性變換菜色,合乎均		
					衡、營養及衛生。		
			4.	4. 3. 京 & 计 县 I	(1) 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		
			4.	加 强 風 铄 减 重 及 去 化 之 管 理	量,依收容人喜食愛好調整		
				云化之书理	半麵食餐數,以減少廚餘為		
					不		
					方式。		
					(2) 提升收容人伙食品質,以質		
					量均衡為原則。		
					(3) 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		
					物浪費。		
					(4) 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		
					式,宣導生熟廚餘分類倒		
					出,並盡量減輕廚餘重量。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四) 1. 依檔案法規定落實 (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 加強檔 檔案管理。 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 案管理 分表辦理。 (2) 每半年定期將檔案目錄依規 定彙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及檔 案管理局。 (3) 各科室業務承辦人將辦畢公 文送至檔管人員,依檔案分 類建檔完成後, 彙整傳送至 檔案管理資訊網。 (4) 每年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 限之檔卷,列冊報請上級機 關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後 銷毀。 2.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 依照檔案法規定,指派專責人員 案管理。 負責檔案管理。 3. 提升檔案管理人員 加強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專業知能。 並藉由觀摩其他績優機關與自 主學習等方式持續進修、自我 提升。 (五) 完整建立收容人之各項 1. 一般管理: 缜密名 名籍資料。 (1) 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 籍管理 檔,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 工作 (2) 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 料電腦建檔工作,於入監當 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 登打作業,力求資料完整迅 (3) 審慎辦理收容人身分簿之編

訂、調閱與保管。

(4) 確實查核收容人資料,避免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11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經費來源及金額)	
				冒名頂替情事發生。	(12 X 1 X 1 2 2 1 X)	
				(5) 辦理縮刑結轉後以電子公文		
				發文至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		
				部資訊處。		
				2. 被告管理:		
				(1) 確實辦理各項公文書及延		
				押裁定送達,避免發生延遲		
				送達或送達錯誤之情事。		
				(2) 建立與戒護科之間關於羈押		
				被告禁見、解禁之橫向聯		
				繫,避免失誤。		
				(3) 每週進行羈押期滿前 6-12		
				日名册通知院檢。		
		(六)	1. 確實維護廳舍及環	(1) 強化辦公廳舍與備勤室之		
		辨公廳	境之美化、綠化工	通風及照明設備。		
		舍維護	作。	(2) 確保本監內外周圍環境衛		
		與美化		生清潔,定期派清掃隊收容		
				人及社會勞動人員進行清		
				潔維護工作。		
				(3) 廣植盆栽花木綠化環境,並		
				在各場舍走廊及外圍牆飾		
				以彩繪,以營造生動活潑之		
				空間。		
				(4) 落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每		
				週定期清掃辦公廳舍及機		
				關周邊 50 公尺區域並積極		
				維護公廁清潔。		
				(5) 依行政院頒訂國家清潔週		
				期間,進行機關內外及各辦		
				公廳舍之清潔工作。		
			2. 積極辦理環境友善行	(1) 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政		
			為推行事項,落實各			
				(2) 強化無障礙設施之規劃,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提升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 施 便使用者之尊重及友善。 (3) 積極推行行政院頒定之「政 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 碳措施」,以有效減少資源 之浪費。並依據本監節能改 善計畫加強落實執行,以達 成年度用電、用水、用油負 成長或零成長之目標。 1. 勒戒(戒治)人出所,(1) 就其保管金中,斟酌予以扣 (セ) 應就其保管金扣除勒 除勒戒(戒治)費用,並依規 強化勒 戒(戒 戒(戒治)費用,若未 定開立繳納通知單及自行收 繳清依規定催繳及移 治)費 納款項收據。 用收取 送。 (2) 自出所起算之第 45 日止,依 規定於一週內寄發催繳書 作業 函。 (3) 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規定 於一周內檢具相關資料,移 送戶籍所屬行政執行處各分 署強制執行。 2. 若經強制執行仍未 (1) 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已 繳清之再移送作業。 取得債權憑證並於行政執行 期間,伺機清查該義務人之 財產,若查有財產,則移送 分署執行。分 4 季辦理清查 財產之再移送作業。 (2) 再入監勾稽作業:已取得債 權憑證再入監,每月辦理再 移送作業。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2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